

當其再閏之歲也而後掛者一變既成又合見
存之策分二掛一以起後變之端也今日第一
變掛而第二第三變不掛遂以當掛之變為掛
而象閏以不掛之變為掛而當不閏之歲則與
大傳所云第一變之象三再而象閏者全不相應矣
且不論第一變之象三再而象閏者全不相應矣
易之數且於陰陽老少之數亦多有不合者其
載伊川先生之說曰再以此說尤多可疑然郭氏
不重掛奇朱子辨之曰此說尤多可疑然郭氏
云本無文字則其傳授之際不無差舛宜矣又
云第二第三揲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
掛也朱子辨之曰所以不可不掛者有兩說蓋
三變之中前一變屬陽故其餘五九皆奇數後
二變屬陰故其餘四八皆偶數屬陽者為陽三
而為陰一皆圍三徑一之術屬陰者為陰二而
為陽二皆以圍四用半之術也是皆以三變皆
掛之法得之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三變之後
其可為老陽者十二可為老陰者四可為少陰
者二十為少陽者二十雖多寡之不同而

皆有法象是亦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而後兩
變不掛則不得也郭氏僅見第二第三變可以
不掛之一端耳而遂執以為說夫豈知其掛與
不掛之為得失乃如此哉大抵郭氏他說偏滯
雖多而其為法尚無甚矣獨此一義所差雖小
而深有害於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不辨愚嘗
考之第一變獨掛後二變之法尤不可不辨愚嘗
後掛三營而成易於再四營之義不協且後
二變不掛其數雖亦不四則八而所以為四八
者實有不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則右
手餘二左手餘三則右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
一右手餘二此四之所不同也掛則所謂八者左
手餘四右手餘三則左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
手餘四右手餘三則左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
左手餘四右手餘三則左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
變之後陰陽變數皆參差不齊無復自然之法
象矣其可哉

且用舊法則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為奇後二變

爲偶奇故其餘五九偶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
三而九一亦圍三徑一之義也餘四八者四八皆
二亦圍四用半之義也三變之後老者陽饒而陰
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蔡元
定曰按五十之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爲奇者三爲
偶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
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以老爲動而
陰性本靜故以四歸于老陽此老陰之數所以四
老陽之數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
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少爲靜而陽性本動故以

四歸於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而少陰之數
所以二十八也陽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
用者十二變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
其一蓋一奇一偶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一
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春夏秋生物而冬不
生物天地東西南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
前與左右可見而背不可見也不然則以四十九
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則爲奇者二爲偶者二而
老陽得八老陰得八少陽得二十四少陰得二十
四不亦善乎聖人之智豈不及此而其取此而不

取彼者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三而陰

一也

朱子曰初一變得五者三得九者一故曰餘五
九者五三而九一後二變得四者二得八者二
故曰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三變之後為老陽者
十有二老陰四故曰陽饒而陰乏少陽二十少
陰二為老陽七為少陽八為少陰六為老陰其
象九為老陽七為少陽八為少陰六為老陰其
九七八六之數皆有所從來得之自然非意之
所配也凡歸餘之數有多有少多為陰如爻之
偶少為陽如爻之奇三少乾也故曰老陽九揲
而得之故其數九其策三十六兩多一少則一
少為之主震坎艮也故皆謂之少陽少在初為
震中為坎末為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數七其
策二十有八三多坤也故曰老陰六揲而得之
故其數六其策二十有四兩少一多則一多為
之主巽離兌也故皆謂之少陰多在初謂之巽
中為離末為兌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數八其策

三十有二諸家揲著說惟筆談簡而盡孔穎達
非不曉揲法者但為之不熟故其言之易差然
其於大數亦不差也畢中和視疏義為詳柳子
厚詆劉夢得以為膚末於學者誤矣畢論三揲
皆掛一正合四營之義惟以三揲之掛扞分措
於三指間為小誤然於其大數亦不差也其言
餘一益三之屬乃夢得立文太簡之誤使讀者
疑其不出於自然而出於人意耳此與孔氏之
說不可不正然恐亦不可不原其情也○蔡氏
所謂以四十九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者蓋謂
虛一外止用四十八分掛揲之餘為奇偶各二
老陽老陰變數各八少陰少陽變數各二十四
合為六十四八掛各得八焉然此乃奇偶對待
加倍而得者體數也若天三地二衍而為五十
者用數也蓋體數常用數則陽饒而陰乏也
此正造化之妙若陰陽同科老少一例是體數
非用數也○玉齋胡氏曰舊法與今所用之法
四十九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初無以異
而三變之分得五者三得四者二得九者一得
八者二亦莫不同但其於第一變以或五或九

禮記卷之六

卷之六

此字

者皆為奇第一第二第三變以或四或八者皆為偶
與今所論五十四為奇九八為偶者有不同耳舊
法所分蓋以前一變在後而屬偶故其餘五九
亦奇數也後二變在後而屬偶故其餘四八亦
偶數也不過因其數以分奇偶初未嘗遽以此
奇偶而定陰陽然以餘五九者為奇則五三九
一亦有圍三徑一之義以餘四八者為偶則四
八皆二亦有圍四用半之義况三變之後老陽
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其饒之多
寡自然之法象初不害其本同也朱子特舉此
說所以深明三變皆掛之得以下文若用近世後
二變不掛之失又以起下文若用近世之法三
變之餘皆為圍三徑一之義而無復奇偶之分
以辨明其誤也○揲著之法所謂奇三而偶二
者朱子嘗釋之于卷末云卷內蔡氏說為奇者
三為偶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
為奇餘四者為偶至再揲三揲則餘三少者亦為
偶故云奇四者為偶二也老本皆八二少本皆
二十四者其實非揲著有此例蓋亦以天地之
間陰陽各居其半本無多寡之殊以六十四卦之

言之陽卦三十二陰卦三十二以三百八十四
爻言之陽爻百九十二陰爻百九十二夫如是
則以陰陽老少均之二老皆八合之得十六
待一奇一偶本如此而得四十八亦言其體數對
用二老而不用二少然其為數之饒之多寡實
有不可槩論者是以三揲之變老者動為主故老
陰以少者歸于靜為主故少陽以二老陰得四
也二少其以歸于老陽而少陽得十二老陰得四
陰而少陰得二靜為主故少陽以二老陰得四
十而少陰得二合老少之變以推二老之用計六
耆而後見也體數常均者合陰陽老少之用因揲
而後見也體數常均者合陰陽老少之用因揲
者為用又於一者於六變之中取其一則老陽十
二而用其三於六變之中取其一則老陽十
陰陽之用也即此推之蔡氏之言了一然矣邵子
而各去其一是一時四月一月四月十日四日也

董公孫

十七

王榮

特體數也三月三十日用數也體雖具四而其
一常不用也故用者止于三而極于九也以此
蓋蔡氏之說則一時必無四月一月必無四十
日老湯老陰必無本皆八之數少陽少陰必無
本皆二十八之數所以為此言者亦指其體數
之常均耳至於用數則一時三月一月三十日
陽用其三而陰用其一又豈可得而強同
哉要之蔡氏損益之說視此又較明白云

若用近世之法則三變之餘皆為圍三徑一之義
而無復奇偶之分三變之後為老陽少陰者皆二
十七為少陽者九為老陰者一又皆參差不齊而
無復自然之法象此足以見其說之誤矣

黃氏瑞節曰此乃沙隨程氏之說第二三變不
掛則十八變之間多不得老陰也○玉齋胡氏
曰舊法三變皆掛則初變五三三九一
為圍三徑一之義後二變四八皆二二二九一

而為圍四用半之義今後二變不掛則皆四三
復後二變之四八並如前一變之五三九一而無
而無圍四用半之術也尚安有奇偶之分哉是
以三變之後老少變數雖有六十四而參差不
齊無自然之法象矣今為圖以附于卷後庶觀
者易見其誤云

至於陰陽老少之所以然者則請復得而通論之
蓋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為四十八以四約之
為十二以十二約之為四故其揲之一變也掛扚
之數一其四者為奇兩其四者為偶其三變也掛
扚之數三其四一其十二而過揲之數九其四三
其十二者為老陽掛扚過揲之數皆六其四兩其

十二者為老陰自老陽之掛劫而增一四則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揲者而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所謂少陰者也自老陰之掛劫而損一四則是五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四則是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此所謂少陽者也二老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劫退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陰自陰之極而退其掛劫進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陽

朱子曰老陽掛劫之數十二而老陰二十四老陽過揲之數三十六而老陰二十四其相距之數凡十二而三分之老陽掛劫之數十二而老陰掛劫之數二十四而於二老相距之數得三之一少陰退其過揲之數三十六而掛劫者四進其過揲者四而於二老相距之數亦得三之一焉○西山蔡氏曰四十九著去掛一之著則四十八以四約之為十二以十二約之為四十八者著之所以變化故其數之成四與十二自然相為經緯也老陽奇數十二以十二約之得一則一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三則三之象也老陰奇數二十四以四約之得六則六之象也以十二約之得二則二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三則三之象也老陽策數二十四以四約之得六則六之象也以十二約之得二則二之象也老陰策數二十四以四約之得六則六之象也以十二約之得二則二之象也少陽奇數二十四以四約之得六則六之象也以十二約之得二則二之象也

一餘八由老陰而息蓋陽之未成者也以四約
之得五則一陰而息蓋陽之未成者也以四約
二約之得一餘四由老陽而消蓋陰之未成者
也以四約之得四則一陰而消蓋陰之未成者
也十八以約之得二約之得七則不用之七也
陽之未成者也以四約之得七則不用之七也
少陰策數三十二以約之得二約之得八則不
陽而消蓋陰之未成者也以四約之得八則不
用之八也老陽之奇數進十二則老陰之奇數
也策數退十二則老陽之奇數進十二則老陰
退十二則老陽之奇數進十二則老陰之奇數
之策數也少陽之奇數進十二則少陰之奇數
也策數退十二則少陽之奇數進十二則少陰
進十二則少陽之奇數退十二則少陰之奇數
之奇數也老陽之奇數進四則老陰之奇數退
策數退四則少陽之奇數進四則少陰之奇數
則少陽之奇數退四則少陰之奇數進四則少
少陽之奇數退四則少陰之奇數進四則少陽
則少陰之奇數退四則少陽之奇數進四則少
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陽之奇數進四則少

以十二約之餘八策數以十二約之餘四蓋老
陰之變陽未成也少陰之奇以十二約之餘
策數以十二約之餘八蓋老陽之變陰未成也
此易之所以用九用六不用七與八也或曰
卦乾坤即老陽老陰也震坎艮巽離兌即少
少陰也入卦乾坤不用而震坎艮巽離兌致用
著法乃不用七入而用九六何也曰八卦主尊
卑著主動靜故不同也○玉齋胡氏曰老陽掛
劫十二老陰掛劫二十四老陽過揲三十六老
陰過揲二十四其間相距各隔十二也自老陽
變為少陰以其過揲三十六退一四則為少陰
揲三十六以其過揲三十六退一四則為少陰
揲三十二自老陰變為少陽以其過揲三十二
退一四則為少陽揲二十八以其過揲二十八
進一四則為少陽揲二十四以其過揲二十四
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掛過揲皆進退以極之
而成二少者如此各至於三分中一分而成二
為三分其進退各至於三分中一分而成二少
也一分指
四數言

老陽居一而含九故其掛扚十二為最少而過揲三十六為最多少陰居二而含八故其掛扚十六為次少而過揲三十二為次多少陽居三而含七故其掛扚二十為稍多而過揲二十八為稍少老陰居四而含六故其掛扚二十四為極多而過揲亦二十四為極少蓋陽奇而陰偶是以掛扚之數老陽極少老陰極多而二少者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少為貴者也陽實而陰虛是以過揲之數老陽極多老陰極少而二少者亦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多為貴者也

朱子曰少陰掛扚十六比老陰二十四為退四少陰過揲三十二比老陰二十四為進四故皆曰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玉齋胡氏曰老陽居一含九少陽居二含八其位與數皆奇老陰居四含六少陰居三含七其位與數皆偶奇老陽之奇而陰掛扚極多少陰掛扚極少者不能以實老陰之少也老陽少陰掛扚數皆奇則一而實老陰少陰位數皆偶則二而虛主陽之實而言則過揲以多為貴故老陽極多少陽次多而老陰過揲極少少陰過揲極少者不能以並乎陽之多也壹皆以陽之奇與實者為主其尊陽之義可見矣者即上文二老進退各至於三之一以成二少義之

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為二物而迭為消長而其

著中之策以掛劫定爻之老少復以過揲紀爻
之策數則奢之全數於卦爻皆有知本之論也其欲
廢置掛劫盡用過揲是為不知本之論也其欲
可勝言哉玉齋胡氏曰有過揲必先後有掛劫
掛劫所以為七八九六之原有過揲必先後有掛劫
掛過揲所以為七八九六之原有過揲必先後有掛劫
四十九著著之全數也以四乘掛劫之數必得其前
為掛劫其後為過揲以四乘掛劫之數必得其前
揲之策以四除過揲之策必符契之相合可以相
然之妙如牝牡之相銜如符契之相合可以相
勝而不可數所以相無且其前後相因固偶然者皆
掛劫之數所以為七八九六又非偶然而
不可以不察也今於掛劫之法徒守過揲之數以
來而以為無所預於揲法徒守過揲之數以
正策而亦不知正策之所自來也其欲增損全
數以明掛劫之可廢是又不知其不可相無之
說其失益以其甚矣而繁歸奇之數雖後得之數
先得之然其數衆而法以約御繁不以衆制寡
其數寡而約紀數之法以約御繁不以衆制寡
故先儒舊說專以多寡之法以約御繁不以衆制寡

之數亦冥會焉初非有異說也然七八九六所
以為陰陽之老少者其說本於圖書定於四象
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大抵河圖洛書
者七八九六之祖也四象之形體次第者其父
也歸奇之奇偶方圓者其子也過揲而以四乘
之者其孫也今自歸奇以上皆棄而不錄而獨
以過揲四乘之數為說恐未究象數之本原也
按此二條說掛劫過揲本末先後最為精密所
以正郭氏之誤無餘說矣此
節所謂或者正指郭氏言也
邵子曰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也九
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
九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十也九與四四
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
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謂也

皇極經世一
五
吳長明

生有畫以見其象有位以定其次有數以積其
實其為四象也又矣至於揲著然後掛扚之奇
偶方圓有以兆之於前過揲之數有以乘之於
後而九六七八之數隱然於其中未畫之前先
有此象數聖人畫卦時依樣畫出揲著者又隨
其所得掛扚過揲之數以合焉非是元無實體
而畫卦揲著之際旋次安排以奇偶分之分然
經固無明文然揲著之法以奇偶分之分然後
之陰陽可得而辨又於其中各以老少分之分
後爻之陰陽變與不變則終日揲著不知合得
六正謂此也若其無此則終日揲著不知合得
何卦正使得卦不知當用何爻○九六之說嘗
謂五行成數去其地十之土而不用則七八九
六而已陽奇陰偶故七九為陽六八為陰陽進
陰退故九六為老而七八為少陽極於九則退
八而為陰陰極於六則進七而為陽一進一退
循環無端龜山所謂參之為三兩之為六乃康
節以三為真數故以三兩乘之而得九六之數
也○多少之說雖不經見然其實以一約四以
奇為少以偶為多而已九八者兩其四也陰之

偶也故謂之多五四者一其四也陽之奇也故
謂之少奇陽體圓其法徑一圍三而用其全故
少之數三偶陰體方其法徑一圍四而用其半
故多之數二歸奇積三三而為九則其過揲者
四之而為三十六矣歸奇積三三而為九則其
過揲者四之而為二十四矣○二老變之說無
他到極處了無去處只得變九上更去不得了
只得回來做八六下來便是五生數了亦去不
得所以却去做七○揲著雖是一小事自孔子
來千五百年人都理會不得唐人雖說得有兩
大體理會得是近來說得大乖自郭子和始
和以掛一為奇以揲之餘為扚又不用老少只
用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為策數以為
聖人從來只說陰陽不會說老少不知既無老
少則七八九皆無用又何以為卦又掛如
揲扚為扚第九皆無用又何以掛又掛如
此則無五年再問是六年再問也○或問著之
為用不知著是伏羲從來設是後之聖人設若
謂伏羲只以心之所得者畫出元未有著則畫
卦如何用曰想自有一物如著未可知但不可

道伏羲將撰著來立卦如今時
俗只把三銅錢求卦亦可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
有六十當期之日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積六爻之策各三十六
而得之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積六爻之策各
二十有四而得之也凡三百六十者合二百一十
有六百四十有四而得之也當期之日者每月三
十日合十二月為三百六十也蓋以氣言之則有
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之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
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然

少陽之策二十八積乾六爻之策則一百六十八
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之策則一百九十二
此獨以老陰陽之策為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七
八也然二少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玉齋胡氏曰策指過揲之策乾坤二老之策足
以當期之數二少之策亦足以當期之數易以
九六各爻故言老而不言少朱子答程可又云
不可專指乾坤之爻為老陽老陰其實六爻之
為陰陽者老少錯雜大傳以六爻乘二老言故
云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坤之策百四十四凡三
百六十然為六子諸卦者亦互有老少焉以策
數合之亦三百六十若便以乾坤皆為老陰陽
六子皆為少陰陽則恐未安也三百六十當期
之日期者周也謂周一歲也以氣言則有三百
六十六日以朔言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云三
百六十者比之氣盈則少六日不得謂之盈比

之朔虛則多六日不得謂之虛是蓋於氣朔盈
虛之間指其數之中者為言也乾坤之策合之
為三百六十亦正足以當期之數也○按閏法
始於堯典云朞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
時成歲朱子云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
四分一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
日麗天而少運故日亦繞地一周而過一
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
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
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九分
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法九百四
十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通計得三百五十四
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是歲月行
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歲月行
之數也歲有十一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二百三
一歲之常數也故日月與天會而少五日二百三
十五分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二百三
十二分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三
歲閏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

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一
五歲再閏則五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一
七謂天體圓如彈丸半覆地上半在地下以二
十八宿分周天之度共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
也四分一度之一者天行每三十一度計九百四
分爲四分度之一則計四箇二三百三十五分而
分三之一也天行過一度者天行健一日一夜周
朱子云日月皆從角起日則一日而過一
只到那角上則周了又過那角些子日依舊
將去是行一年便與日會又云而今若就一天裏看
時只是行得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一度之一而過一
天外來說則是一日過了一度空裏若去那太虛
空裏觀天自是日在天上為度不在舊時處所謂
之六十五度四分一度者在天為度在舊時處所謂
日四分日之一也天一度有九百四十分歲一

但五歲內無再閏而易繫乃有五歲再閏之文
者蓋以氣盈六日朔虛六日而再閏在六歲內者舉本數
日五舉成數也氣盈五日而再閏在六歲內者舉本數
也十舉成數也氣盈四日而再閏在六歲內者舉本數
為地數之終十歲而天地之數俱終故當七十
年得全日一歲餘九十日零八分積一萬五千七百九
十一日三分以日法九百三十分通前所得全日總計
二百零六日零六分七厘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渺六
二日內分作七箇月計三七二箇月小盡正合除此三日
朔分齊定是冬至在十一月朔是為至朔同日
而為一章之歲也掌論之日月朔是為至朔同日
日之行比天只不及一度月之行乃不及日者
二度何哉蓋天乘陽而在此上日為陽之精月為
陰之精也造化之間陽大陰小常過月行所以
兼陰陰不得兼陽此日行所以常過月行所以

常不及也且一歲朔虛五日五百九十二分固
月之所不及行者矣氣盈五日二百三十分
亦月之所不及行者也使日之運常有餘月之
運常不足不置閏以齊之積之三年春之一月
入于夏子之於夏十一月入于丑矣又至於三失閏則
春季皆入於夏十二月入于丑矣又至於三失閏則
以成造化之功哉故聖人作曆必歸餘於閏以
補月行不及於日之數則月之行也始可與一
歲日與天會之數相參為一至十九年而氣朔
分齊無毫髮之差矣聖人財成輔相之功豈淺
淺哉或云曆家之說則以為日行遲一日行一
度月行速一日行一度旋自東而西日月右行
日陳安卿嘗問天行道左旋日月皆左旋說得好
則如何朱子云橫渠說日月皆左旋說得好
蓋天行甚健一日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
分度之一而過一度日行速健次於天一正恰好
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正恰好
被天進一度則日却成每度日退了一度積至三
百六十五日四分日所不及之一則天所進過之度又
恰周得本數而日所不及之度亦恰退盡本數

畫天卷之六
張編

遂與天會而成一年月行遲一日一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比之天却成退了十三度有奇進數難算為順天而左退數為逆天而右曆家以進數難算只以退數算之故謂之右行且曰日行遲月行速也然則日行却得其正愚謂欲知日行遲月行速其迹有易見者且日月會於晦朔之間初一日晚最好看起日繞西墜微茫之月亦隨之而墜矣至初二便相隔微闊初三生明以後相去漸遠一日遠似一日直至十五日月對望則是日行速進而遠至半月月行遲退而不及亦遠半天矣自十六至月晦日行全遠盡一天月行全不及亦盡一天即所謂日進盡本數月退盡半數而復相會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者上下經六十四卦也其陽爻百九十二每爻各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

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又合二者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若為少陽則每爻二十八策凡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則每爻三十策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為萬一千五百二十也

西山蔡氏曰此即過揲之著大衍之終也策即著也乾一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一十六策坤一爻二十四策六爻一百四十四有四策此陰陽自然之數聖人立大衍之法以倚之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也天地之運大小皆極于三百六十者大衍乾坤之策當期之日真所謂與天地相似者也陽爻一百九十二策陰爻一百九十二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一百九十二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策二篇之策分陰爻陽爻為二也合之則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以

當萬物之數此天地流行之數歲月日時之積也詳見經世指要上篇○玉齋胡氏曰二篇之策足以當萬物之數二老之策固然二少之策亦然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

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內卦之爲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爲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

朱子曰四營而成易易字只是箇變字四度經營方成一變若說易之一變却不可這處未下

得卦字亦未下得爻字只下得易字○西山蔡氏曰易者未入用也變者已入用也○玉齋胡氏曰一變而得兩儀之象至三變而得八卦之象蓋一爻以三變而成猶八卦以三畫而成故以為象也一變而得兩儀之象謂得五者象陽儀得九者象陰儀也再變而得四象之象謂得五四者象太陽得五八者象少陰得九四者象少陽得九八者象太陰三變而得八卦之象謂得五四四者象乾得五四八者象兌得五八四者象離得五八八者象震得九四四者象巽得九四八者象坎得九八四者象艮得九八八者象坤其逐變皆彷彿近似於儀象卦而未有其畫故惟以其象言之一爻而得兩儀之畫謂初爻而得一者為陽之儀必自乾至復三十二卦得二者為陰之儀必自姤至坤三十二卦也二爻而得四象之畫謂再爻而得二者為少陰必自姤至師十六卦復三爻而得十六卦得二者為少陽必自姤至師十六卦復四爻而得十六卦得二者為太陰必自遯至坤十六卦得三爻而得三爻者為乾必自乾至

泰八卦得二者為兌必自履至臨八卦也餘做此四爻而得十六者之一謂四爻而得四爻則得三者必自乾至大壯四卦得三者必自小畜至泰四卦餘放此所謂十六卦中一卦也五爻而得三十二者之一謂五爻而得五爻則得三者非乾則夬得三者非大有則大壯餘放此所謂三十二卦中一卦也以至六爻而得六爻則謂三十二卦中一卦也六十四卦之中各隨所遇而得其一矣朱子屢言揲著求卦之法謂一爻成只有三十二卦二爻成只有十六卦三爻成只有八卦四爻成只有四卦五爻成只有二卦六爻既成一卦乃定者此之謂也或問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如何朱子云貞悔出洪範貞看來是正悔是過意凡悔字都是過了方悔這悔字是過底意思下三爻便是正卦上三爻似過多了恐是初時好又云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因說生物只有初時好凡物皆然康節愛說又云康節看物事便成四箇渠只怕處其盛且如看花方其蓓蕾向盛也半開漸盛正開大盛則衰矣人之勢熾者必衰強壯者必死康節一見便能知之

觸類以長朱子謂如占得這一卦則就上面推看如乾則推其為園為君為父之類觸其類於彼而長其見於此則舉天下之事或吉或凶或自悔而趨吉或自吝而向凶者皆可以決諸此而無復疑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相交也祐神者言有以佑助神化之功也○卷內蔡氏說為奇者三為偶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為奇餘四為偶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為偶故曰奇三而偶二也

朱子曰道是無形底物事因卦詞說出來道這

是吉這是凶這是可為這是不可為此道因詞顯也又曰德行是人做底事因數推出來方知得這非是人硬恁地做都是神之所為又曰德行是人事却須決於著此行以數神也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相交者幽言著也明言人也著與人之相應無異於賓主之交相酬酢也方揲之初則人為主而著為賓既揲之後則著為主而人為賓又曰神不能自說吉凶與人必待著而後見皆佑助於神也○繫辭言著法大抵只是解其大略想別有文字今不可見但如天數五地數五此是舊文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孔子解文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是舊文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此是孔子解文分而為二是本文以象兩是解掛一揲之以四歸奇於扚皆是本文以象三以象四時以象閏之類皆解文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孔子則斷之以當一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孔子則斷之以當萬物之數於此可見○黃氏瑞節曰大衍之說朱蔡可謂備矣武陵丁氏云朱子以五乘十之說於諸家為近至於四十有九率不

過歸之虛一而已未有得夫五十數與四十九
之全者於是萃五十七家之說為稽衍而自為
原衍翼衍凡三卷其說曰有以先天兩儀四象
八卦合四十九所虛之一是為大極者有謂四
十九與五十皆天地之數各乘自乘而以中數
自乘除之者二說似矣而未也蓋天地之數各
五合而衍之通得九位一與二為三二與三為
五三與四為七四與五為九五與六為十一六
與七為十三七與八為十五八與九為十七九
與十為十九九位各有奇而五位各有偶置其
五位之偶是為五十大衍之體數也存其九位
之奇則得四十有九大衍之用數也一居其中
不用而左右之位各四有掛一分二揲四之象
焉丁氏之說又出朱蔡之外備之備也已撮其
圖入諸書圖類大略附此以見朱子所謂聖人
說數不只說得一路自然有許多通透信矣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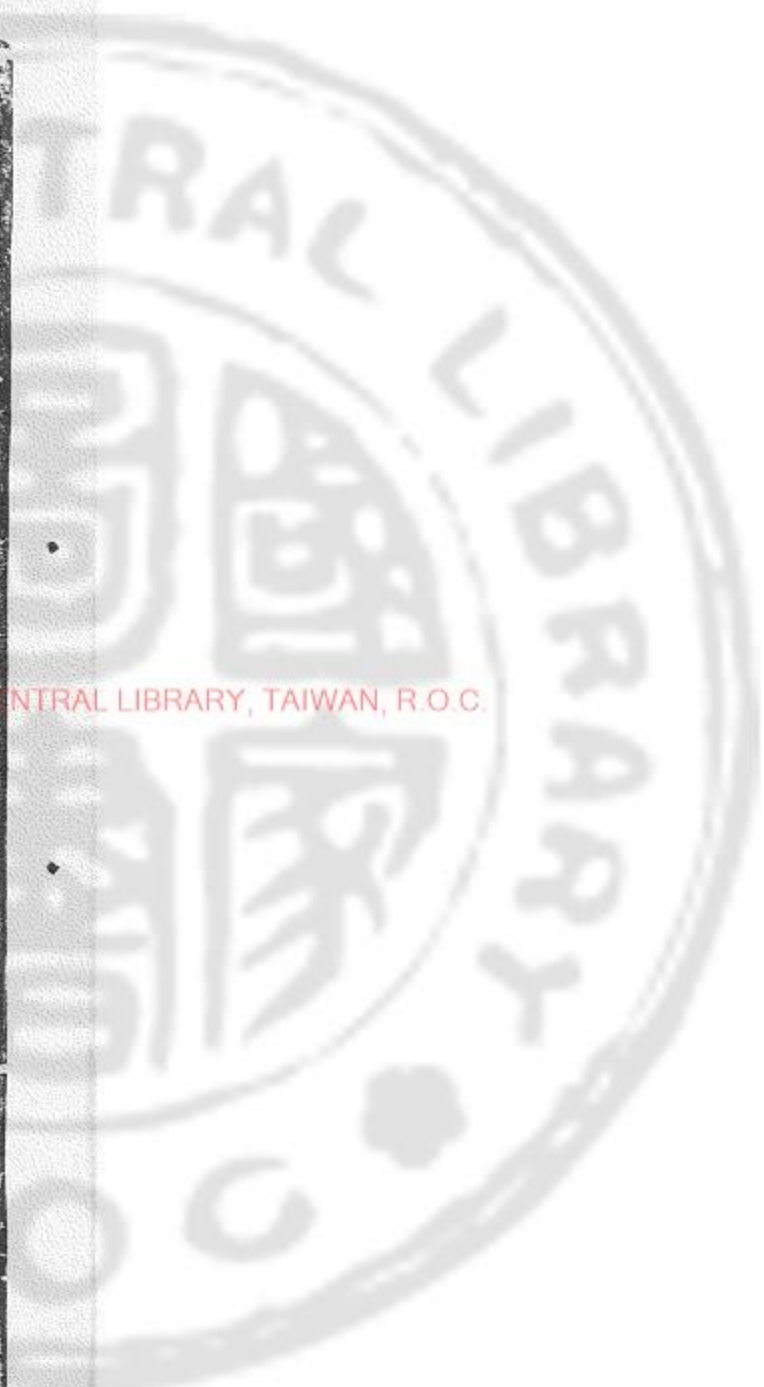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七

易學啓蒙四

考變占第四

朱子曰易中先儒舊說皆不可廢但互體五行
 納甲飛伏之類未及致思耳卦變獨於彖傳之
 詞有用故也○卦變所謂剛來柔進之類亦是
 就卦已成後用意推說以此為自彼卦而來耳
 非真先有彼而後方有此卦也古注說賁卦自
 泰卦而來先儒非之以為乾坤合而為泰豈有
 泰復為賁之理殊不知若論伏羲畫卦則六十
 四卦一時都了雖乾坤亦無能生諸卦之理若
 如文王孔子之說則縱橫曲直反復相生無所
 不可要在看得活路無所拘泥則無不通耳○
 潛室陳氏曰伊川正是破否泰卦變之說故以
 卦變皆從乾坤來蓋易中卦變多是三陽三陰
 類於否泰與其主否泰寧主乾坤乾坤猶卦之
 母否泰則甚無義若知諸卦皆可變之說則知



主乾坤者猶非况否泰乎蓋卦變之法每一卦皆可變為六十四卦如賁之變或主內卦則自損而來或主外卦則自既濟而來此晦翁之通例不必三陽三陰皆可推程子之例可補於三陽三陰之卦或三畫不等者即推之不通若曉通例即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卦卦皆然所謂易也若只乾坤二變則非變矣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為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為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

陰不變獨於乾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為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六者即此而占之蓋羣龍無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 歐陽子曰乾坤之用九用六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无為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無九六者焉此不可以不釋也六十四卦皆然特於乾坤見之則餘可知耳○愚按此說發明先儒所未

到最為有功其論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見當時占

法三變皆掛如一行說

朱子曰陽為大陰為小如大過小過之類皆是
以陰陽而言坤六爻皆陰其始本小到此陰皆
變為陽矣所以謂以大終也言始小而終大也
○凡得乾而六爻純九得坤而六爻純六者皆
當直就此例占其所繫之辭不必更看所變之
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者可
以見其一隅也蓋羣龍无首即坤之牝馬先迷
也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見羣龍謂值
此六爻皆九也无首謂陽變而陰也剛而能柔
故吉而聖人因之以發明剛而不過為用剛之
道也凡揲而六爻皆九者則以此辭占之蔡氏
引此杜註亦如此說○七八九六雖是逐爻之
數然全卦七八九六則當占本卦辭三爻七八
占兩卦辭全卦九六則當占之卦辭○進齋徐
氏曰六爻皆用九則乾變之坤九者剛健之極
天德也天德不可為首指卦變言即坤无首之

義非謂乾剛有所不足也善用九者物極必變
剛而能柔不為物先用坤道也○玉齋胡氏曰
羣龍六龍也筮得六爻皆用老陽之九則變而
之坤既變而坤故不可為首首先也坤為首則
先迷矣未貞陽也筮得六爻皆用老陰之六則
變而之乾既變而乾故以大終大陽也易中稱
大為陽也乾爻七九坤爻八六者蓋謂遇乾而
變者為老陽之九其間亦有不變而為少陰之
七者遇坤而變者為老陰之六其間亦有不變
而為少陰之八者七入常多九六常少者七八
每易遇以其或奇或偶之不齊故常多也九六
每難遇以其老陽必三奇老陰必三偶故常少
也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者蓋三變皆掛則
少陽二少陰二不掛則老陽
遇後二變之甚易矣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為貞

外卦為悔 彖辭為卦下之辭孔成子筮立衛公子

元遇屯曰利建侯秦伯伐晉筮之遇蠱曰貞風也
其悔山也

替室陳氏曰貞悔字皆從卜○玉齋胡氏曰朱
子云陽用九而不用七且如占得純乾卦皆七
數這却不是變底也未當得九未在這爻裏面
所以只就占上面彖辭他亦然以內卦為貞外
卦為悔者朱子云貞是事之始悔是事之終貞
是事之主悔是事之客貞是事在我底悔是應
人底今統占本卦彖辭而分內外卦為貞悔者
大抵筮法有變卦則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无
變卦則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此又是兼內外
卦體推斷如貞風悔山之類是以貞為我悔為
彼也論貞悔詳見前篇末○左昭七年衛卿孔
成子欲立公子元筮之遇屯○左昭七年衛卿孔
元亨且其繇辭曰利建侯子其建之成子遂立
元即靈公也○僖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
之吉其卦遇蠱貞風也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
其實而取其林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

遂獲晉
侯以歸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 沙隨程氏曰畢萬遇

屯之比初九變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晉
文公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六
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
之睽上六變也

玉齋胡氏曰一爻變者凡六卦有圖在後如第
一圖以乾為本卦一爻變自姤至夬以坤為本
卦一爻變自復至剝是也餘放此沙隨所舉六
事皆各得一爻變就本卦變爻占其例觀後注
可見○左閔元年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
廖占之曰吉孰大焉其必蕃昌公侯之卦也○
昭二十九年秋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
墨曰乾之同人九二變也○僖二十五年晉文

公將納王使卜偃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莊二十二年陳厲公生敬仲使周史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昭十二年南蒯將叛筮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後蒯果敗○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无盍也女承筐亦无貺也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 經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玉齋胡氏曰二爻變者凡十五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二爻變自遯至大壯以坤爲本卦二爻變自臨至觀是也後放此朱子云凡變須就其變之極處看所以以上爻爲主不變者是其常只順其先後所以以下爻爲主亦如陰陽老少之義老者變之極少者只順其初又云二爻

變者下至上而極二爻不變者下便是不變之本故以之爲主又云卦是從下生占事都有一箇先後首尾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 凡三爻變者

通二十卦有圖在後○沙隨程氏曰晉公子重耳筮得國遇貞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兩卦皆爲八故云皆八而司空季子占之曰皆利建侯

玉齋胡氏曰三爻變者凡二十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三爻變自否至泰以坤爲本卦三爻

變自泰至否是也後放此所以占本卦及之卦
彖辭者蓋變至三爻則所變爻與不變爻六爻
平分故就兩卦彖辭占而以本卦為貞之卦為
悔也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者且如乾三爻
變自否至恒為前十卦自益至泰為後十卦如
坤三爻變自泰至益為前十卦自恒至否為後
十卦若所得變卦在前十卦內雖占兩卦彖辭
却以本卦貞為主是重在本卦彖辭占也若所
得變卦在後十卦內雖亦占兩卦彖辭却以變
卦悔為主是重在變卦彖辭占也司空季子所
占屯豫皆利建侯其例可見朱子云三爻變則
所主者不一故以兩卦彖辭占又云所以到那
三爻變第三十二卦以後占變卦彖辭者无也
到這裏時離那本卦分數多了到四畫五畫則
更多矣○國語晉公子重耳筮得國親筮之曰
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司空季子曰吉是
在周易皆利建侯我命筮曰尚有
晉國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為主 經

傳亦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王齋胡氏曰四爻變凡十五卦如第一圖以乾
為本卦四爻變自觀至臨以坤為本卦 四爻變
自大壯至遯
是也後放此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 穆姜往東宮筮遇艮

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唯二得八故
不變也法宜以係小子失丈夫為占而史妄引隨
之彖辭以對則非也

朱子曰艮之隨惟六二一爻不變餘五爻盡變
變者遇九六也不變者遇八也筮法以少為卦
主變者五而定者一故以八為占而曰艮之八
○王齋胡氏曰五爻變凡六卦如第一圖以乾
為本卦五爻變自剝至復以坤為本卦五爻變
自夬至姤是也後放此○左襄九年穆姜始往

東宮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必死於此弗得出矣按穆姜魯成公母姜淫僑如欲廢成公故徙居太子宮也筮遇艮之八者艮五爻皆變惟六二少陰八不變不云之隨而云之入者八指隨之六二言也以之卦不變爻占則重在六二故云之八者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故又不云之八而云之隨耳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蔡墨曰

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是也然羣龍无首即坤之牝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

玉齋胡氏曰六爻變只一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六爻盡變則為坤以坤為本卦六爻盡變則為乾是也後放此乾坤占用九用六之辭餘卦无二用可占故占之卦彖辭也朱子云遇乾

而六爻皆變則為陰故有羣龍无首之象即坤利牝馬之貞也言羣龍而却无頭剛而能柔則吉也牝馬順而健行者故坤利此以為貞先迷陽先陰後以陰而先陽則迷矣又云遇坤而六爻皆變則為陽故有利永貞之象即乾之元亨利貞也不言所利者貞也○左昭二十九年蔡墨答魏獻子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言六爻皆變之占也

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
中矣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
矣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為三十二圖
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
初自下而上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
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凡

言初終上下者據圖而言言第幾卦前後者從本卦起

朱子曰變在三十二卦以前占本卦辭變在三十二卦以後占之卦辭蓋一爻二爻變在三十二卦之前四爻五爻六爻變在三十二卦之後此甚易見獨三爻變者凡二十卦十卦在三十二卦之前十卦在三十二卦之後然占法三爻變者雖占兩卦彖辭而變在前十卦者主貞變在後十卦者主悔貞是本卦悔是變卦故槩以三十二卦前後言之○雲莊劉氏曰筮法占卦爻之辭然其辭與事應者吉凶固自可見又有不相應者吉凶何自而決蓋人於辭上會者淺於象上會者深伏義教人卜筮亦有卦而巳隨其所遇求之卦體卦象卦變無不應矣文王周公之辭雖以明卦然辭之所該終有限故有時而不應必如左傳及國語所載占卦體卦象卦變又推互體始足以濟辭之所不及而為吉凶之前知耳讀易者不可不察也○黃氏瑞節曰

所謂初末上下前後者朱子借此以起例耳非卦有初末上下前後也假如得初卦者以初為前三十二卦者又以末為初矣逆而觀之也又如前四圖也○玉齋胡氏曰三十二圖所以反復為六各主首末兩卦為本卦反復變易隨所遇老陽老陰而一卦可變六十四卦共四千九十六卦皆在六十四卦所變之中引伸觸類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而天下之能事備於此矣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如得乾卦者自變姤初六至坤上六之類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如得坤卦者自變復初九至乾上九之類後放此三十二卦前後者如乾自姤至恒坤自復至益為三十二卦之前皆占本卦爻辭者即所謂一爻二爻以至三爻之變前十卦皆以本卦為占也如乾自益至坤坤自恒至乾為三十二卦之後皆占變卦爻辭者即所謂三爻之變後十卦以三十二卦為限以前者主貞在後者主悔

上經卦圖

九

卦三

亦取其中也變在三十二卦之前則正適其中
 故皆主貞卦以為占變在三十二卦之後則便
 過其中故皆主
 悔卦以為占也

		无妄			同人	乾	姤	
	中孚	家人	蠱	渙	否	履	遯	
大畜	睽	離	井	濟	漸	小畜	訟	
需	兌	革	恒	困	旅	大有	巽	
壯				咸	夬	鼎		
						過大		

剝		觀						
比	頤	蒙	艮	晉	損		益	
豫	屯	坎	蹇	萃	節	賁	噬	噬
謙	震	解	過小		歸	既濟	隨	
師	夷	明	升		泰	豐		
坤	復	臨						

范文欽

卷之六

三

范文欽

卷之六

重入表二十一

七

自

畫入卷三

九

伯林

	節	既濟	升	坎	萃	兌	咸
泰	姤	歸	豐	巽	解	蹇	需
畜小	履	同人	鼎	訟	過小	壯大	井
有大					遯	乾	恒
							姤

復	觀	孚中	人蒙	妄无	渙		剝
隨	坤	臨	夷明	震	師	漸	否
濟既	萃	兌	革		困	謙	豫
節	蹇	需			井	咸	
屯	比	坎					

		姤			訟	否	
	漸	渙	頤	家人	乾	遯	履
剝	旅	頤	屯	離	中孚	觀	同人
比	咸	困	震	革	睽	晉	益
豫					兌	萃	
							隨

廣文彙編

卷

金十

復				屯			
益	坤	臨	夷明	震	師		比
噬嗑	觀	中孚	家人	无妄	渙	謙	豫
賁	晉	睽	離		濟	漸	否
損	艮	畜大			蠱	旅	
頤	剝	蒙					

廣文彙編

周易卷之七

三

吳茂森

周易卷之七

三

		濟				鼎	旅
	剝	蠱	人家	頤	睽	晉	有大
漸	否	姤	夷明	妄无	畜大	艮	嗑莖
謙	豫	恒	革	震	乾	遜	賁
咸					壯大	過小	人同
							豐

濟				訟			
晉	困	睽	晉	訟	蒙	噬嗑	履
漸	否	姤	萃	過	坎	隨	有大
謙	豫	恒	坤	升		復	夬
咸			豫	壯大	過小	豐	泰
濟	歸妹	震					

皇極經世一

三

皇極經世

皇極經世一

三

卷之六

六

東山

卷之六

六

			<small>壯大</small> 	<small>孚中</small> 				
					<small>人家</small> 			
					<small>夷明</small> 			

	<small>夷明</small> 						

	困	咸	大	兌	屯	坎	既濟
恒	師	謙	乾	臨	革	大	節
姤	渙	漸	大	中	明	升	夬
蠱					家	巽	泰

豫	无	訟	遯	觀	履		噬
比	震	解	小	坤	歸	同	益
咸	屯	坎	蹇		節	豐	復
困	革	大			夬	既濟	

卷之三

三

張福興

	睽				有	離	
	頤	畜	漸	剝	夬	鼎	
家	姤	乾	謙	否	蠱	賁	晉
夷	震	壯	咸	豫	姤	同人	艮
革				恒	豐	遯	
						過	小

睽			履				
兌	濟	噬	有	損	晉		訟
臨	困	隨	夬	節	萃	鼎	蒙
壯	師	復	泰		坤	過	坎
震	恒	豐			過	升	
歸	解	豫					

	乾	无妄	未濟	姤	漸	小畜	觀
	大畜	頤	困	蠱	否	復	巽
	需	屯	師	井	剝	損	訟
				比	節	蒙	坎

中孚	師	復	泰	歸妹	坤		坎
	渙	益	小畜	履	觀	升	解
大畜	未濟	噬嗑	大有		晉	巽	訟
頤	蠱	賁		艮	鼎		

		離			睽	睽	睽

離			同人				
革	旅	有大	噬	賁	鼎		遯
夷	咸	夬	隨	既	過	晉	艮
震	謙	泰	復		升	萃	蹇

	兌	革	恒	困	比	節	蹇
壯	臨	夷明	姤	師	咸	夬	坎
乾	乎中	人家	蠱	渙	謙	泰	過大
畜大				漸	畜小	升	
							巽

妄无				益	訟		晉
震	否	履	同人	益	訟		
屯	豫	姤	豐	復	解	遯	觀
革	比	節	濟既		坎	過小	坤
兌	咸	夬			過大	蹇	
隨	萃	困					

卦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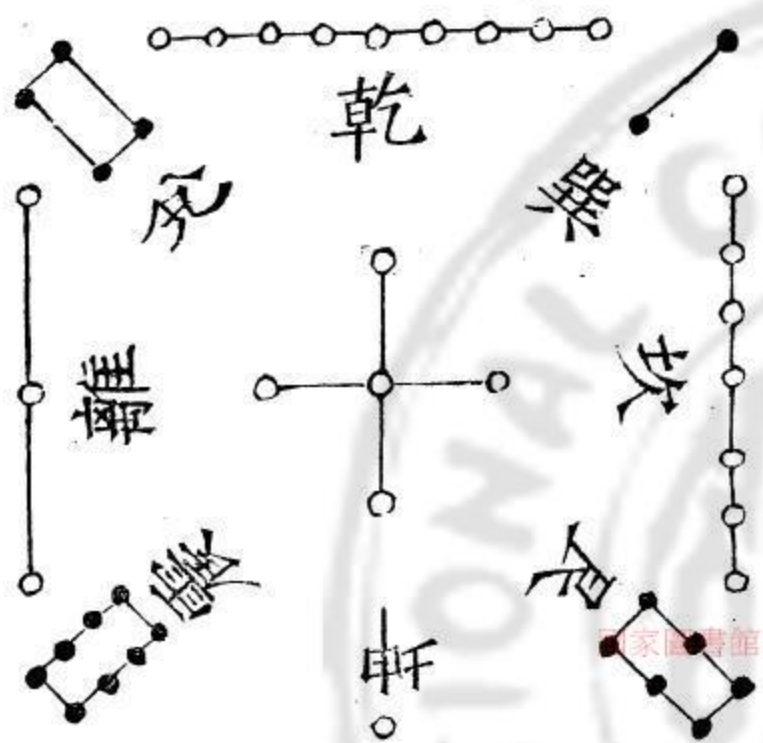
卦

呂氏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乃卦畫變圖之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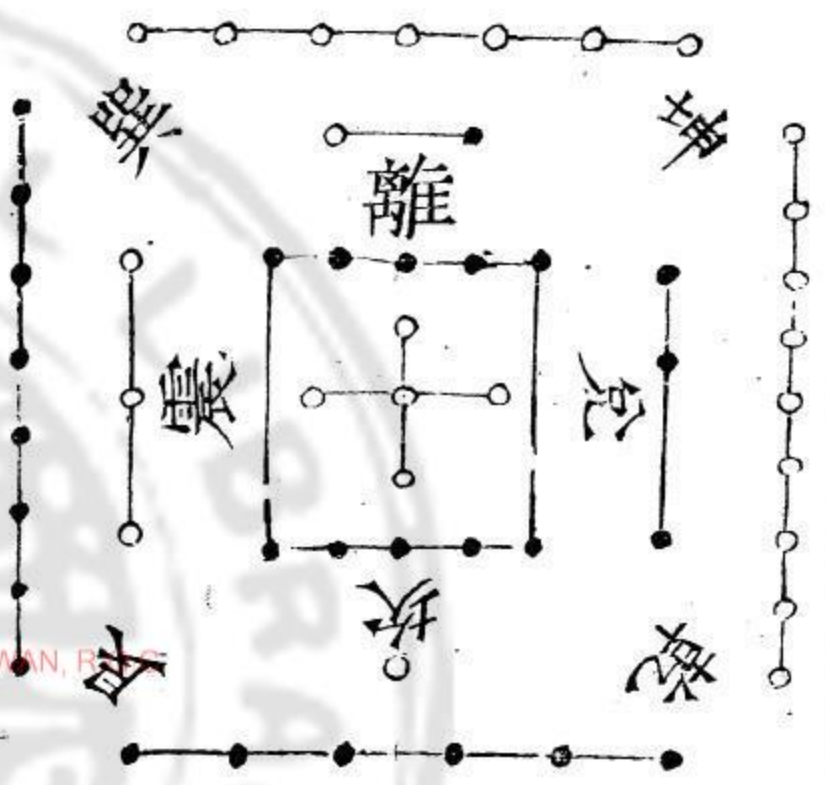
先天八卦合洛書數圖



先天八卦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艮坤生於老陰之一六其卦未嘗不與洛書之位數合詳見原卦畫篇末下同

先天八卦合洛書數圖

後天八卦合河圖數圖



後天八卦坎一六水
離二七火震巽三八
木乾兌四九金坤艮
五十土其卦未嘗不
與河圖之位數合此
圖書所以相為經緯
而先後天亦有相為
表裏之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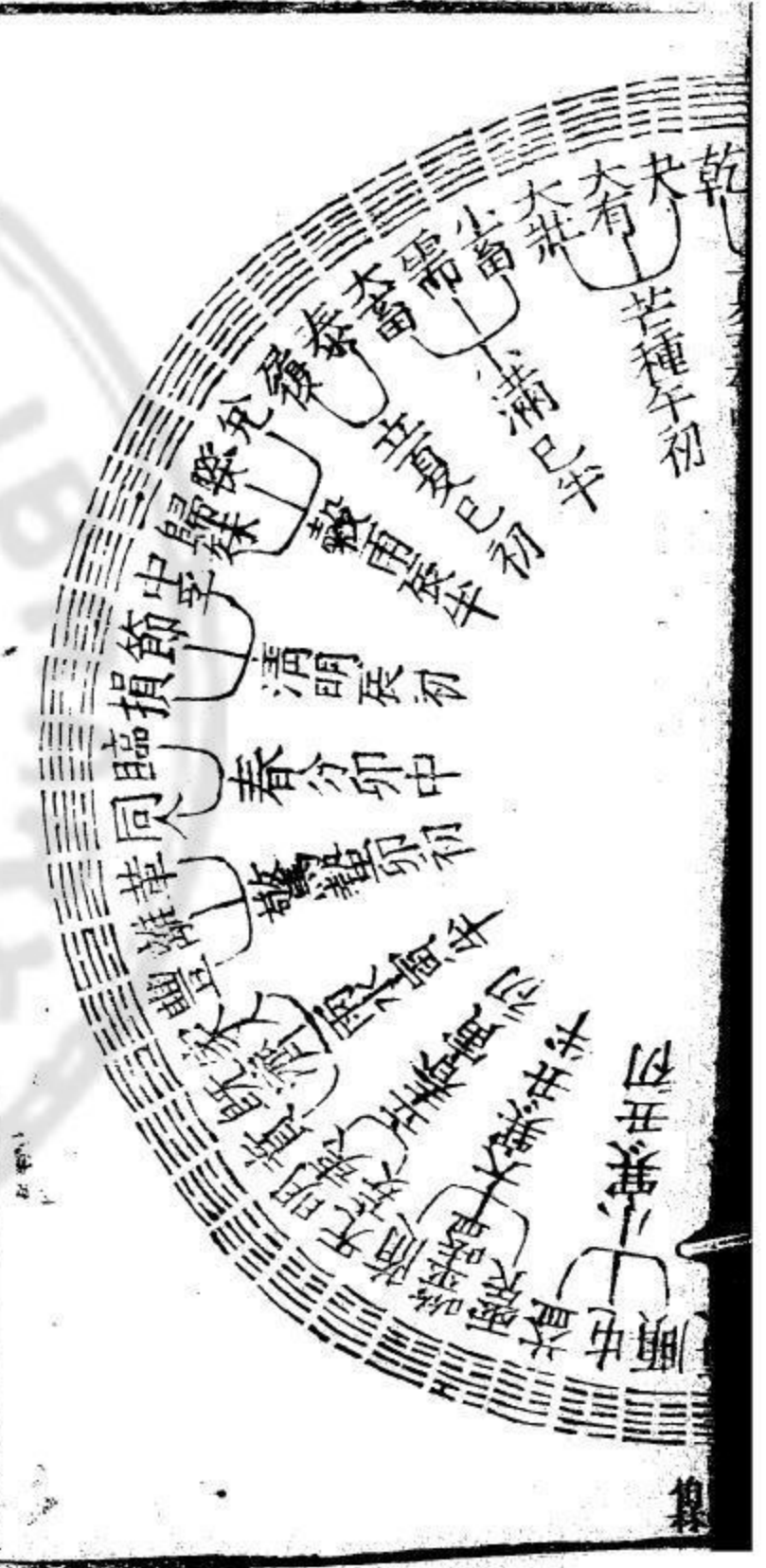
朱子曰先天圖一邊本都是陽一邊本都是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便是陽往交易陰陰來交易陽兩邊各各相對

其實非此往彼來只其象如此又曰如乾夫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內體皆乾是一貞外體八卦是八悔餘倣此

性理大全卷十七



嘗因邵子冬至子半之說推之則六十四卦分配節氣二至二分四立總為八節每節各兩卦外十六氣每氣各三卦合之為六十四卦也詳見原卦畫篇



伏羲六十四卦方圖

朱子嘗欲取出圓圖中方圖在外庶圓圖虛中以象太極今考方圖乾坤艮兌坎離震巽八卦之正也泰否咸損既未濟恒益卽乾坤艮兌坎離震巽

否	遯	訟	姤	无妄	同人	履	乾
萃	咸	困	大過	隨	革	兌	夬
晉	旅	未濟	鼎	噬嗑	離	睽	大有
豫	小過	解	恒	震	豐	歸妹	大壯

觀	比	剝	坤
漸	蹇	艮	謙
坎	坎	蒙	師
巽	井	蠱	升
益	屯	頤	復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中孚	節	損	臨
歸	需	大畜	泰

之交不交也圓圖乾居南今轉而居西北內乾八卦居北
外乾八卦居西坤居北今轉而居東南內坤八卦居南
外坤八卦居東而艮兌坎離震巽皆易其位于以見方圖不特有一
定之位而有變動交易之義也詳見原卦畫篇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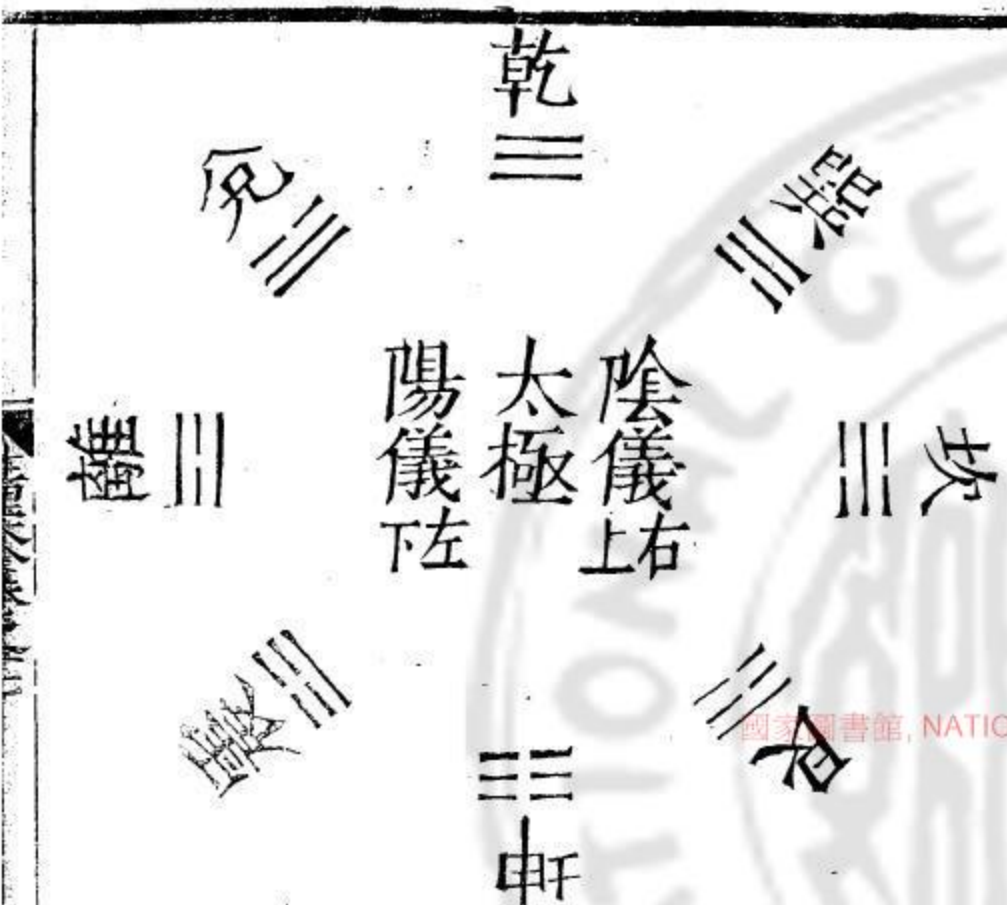
比圓圖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
中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
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
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
者為陽方於中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
地者也

邵子天地四象圖



邵子經世演易圖以太陽為乾太陰為兌少陽為離少陰為震此四卦自陽儀中來故為天四象少剛為巽少柔為坎太剛為艮太柔為坤此四卦自陰儀中來故為地四象詳見原卦書篇下同

朱子天地四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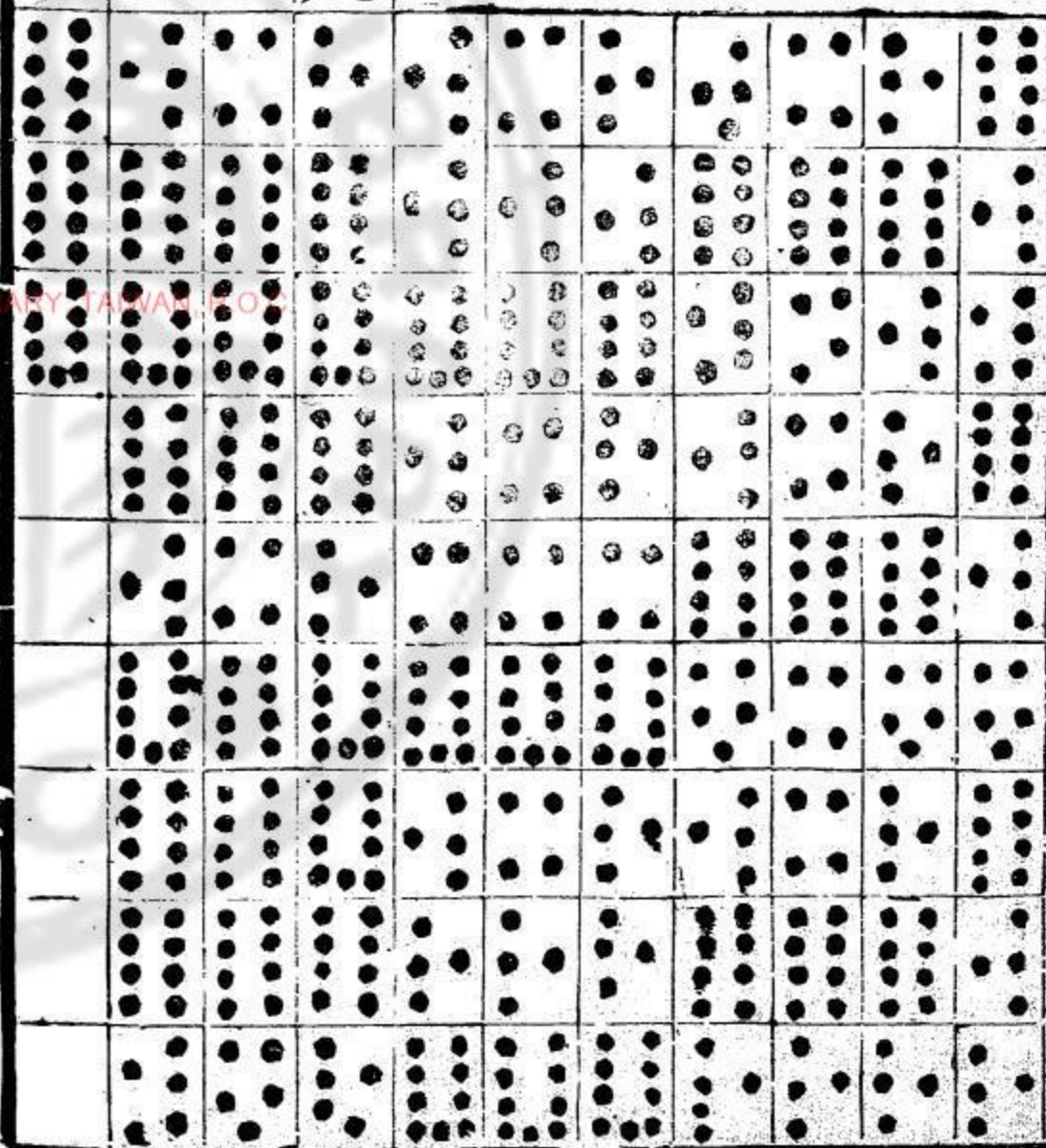


朱子釋邵子說以乾兌艮坤生於二太故為天四象離震巽坎生於二少故為地四象但以太陽為陽太陰為陰少陽為剛少陰為柔不復就八卦上分陰陽剛柔與邵子本意不同自為一說也

二變不掛圖

老陰一

少陽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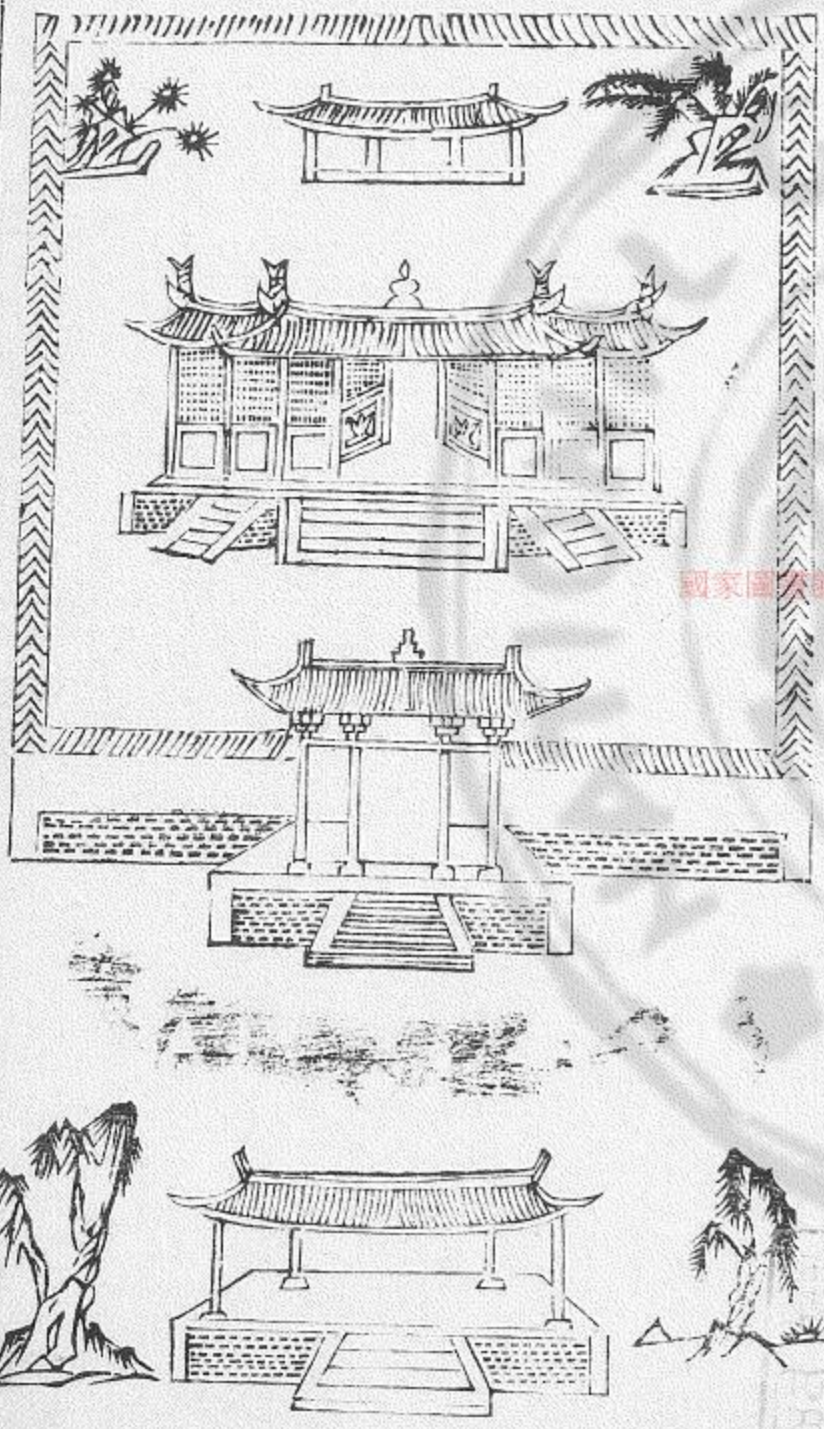
右十圖附見于此初學得之以明篇內本文之義亦庶幾乎易見云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七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家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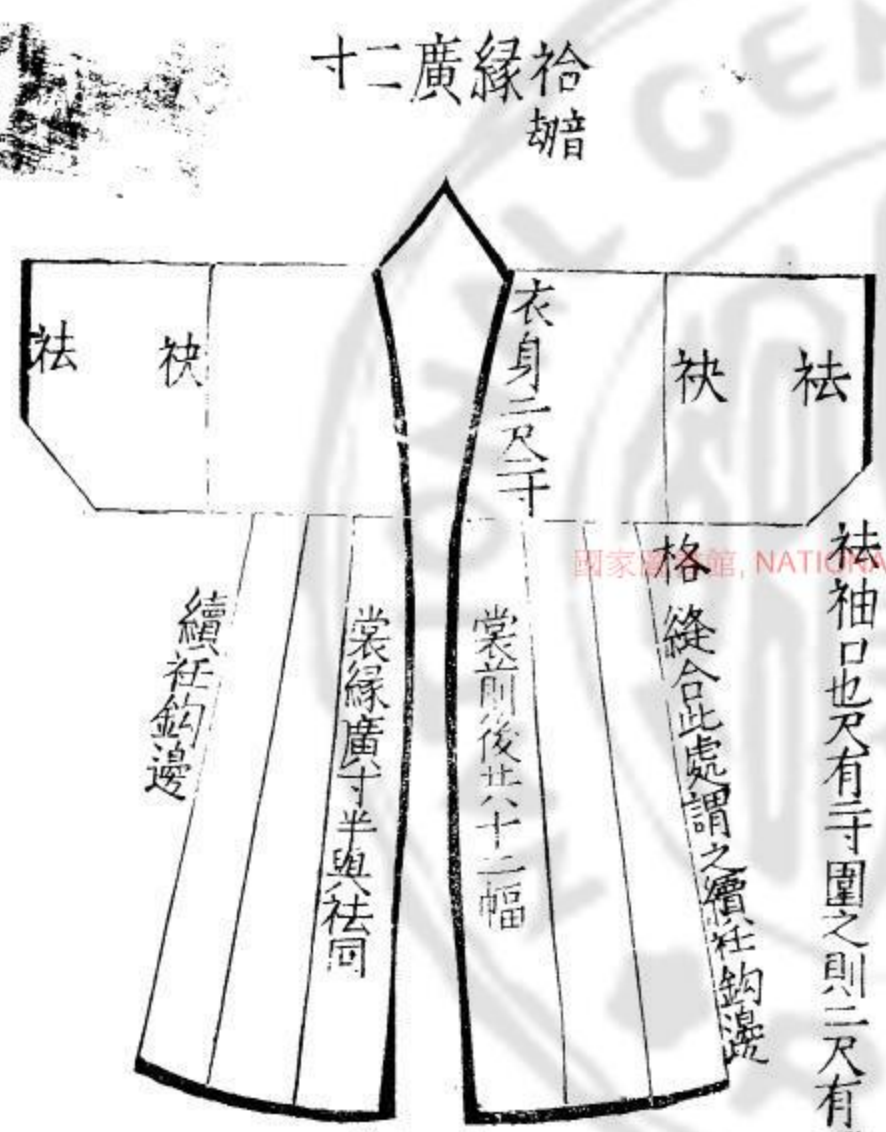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八
家禮一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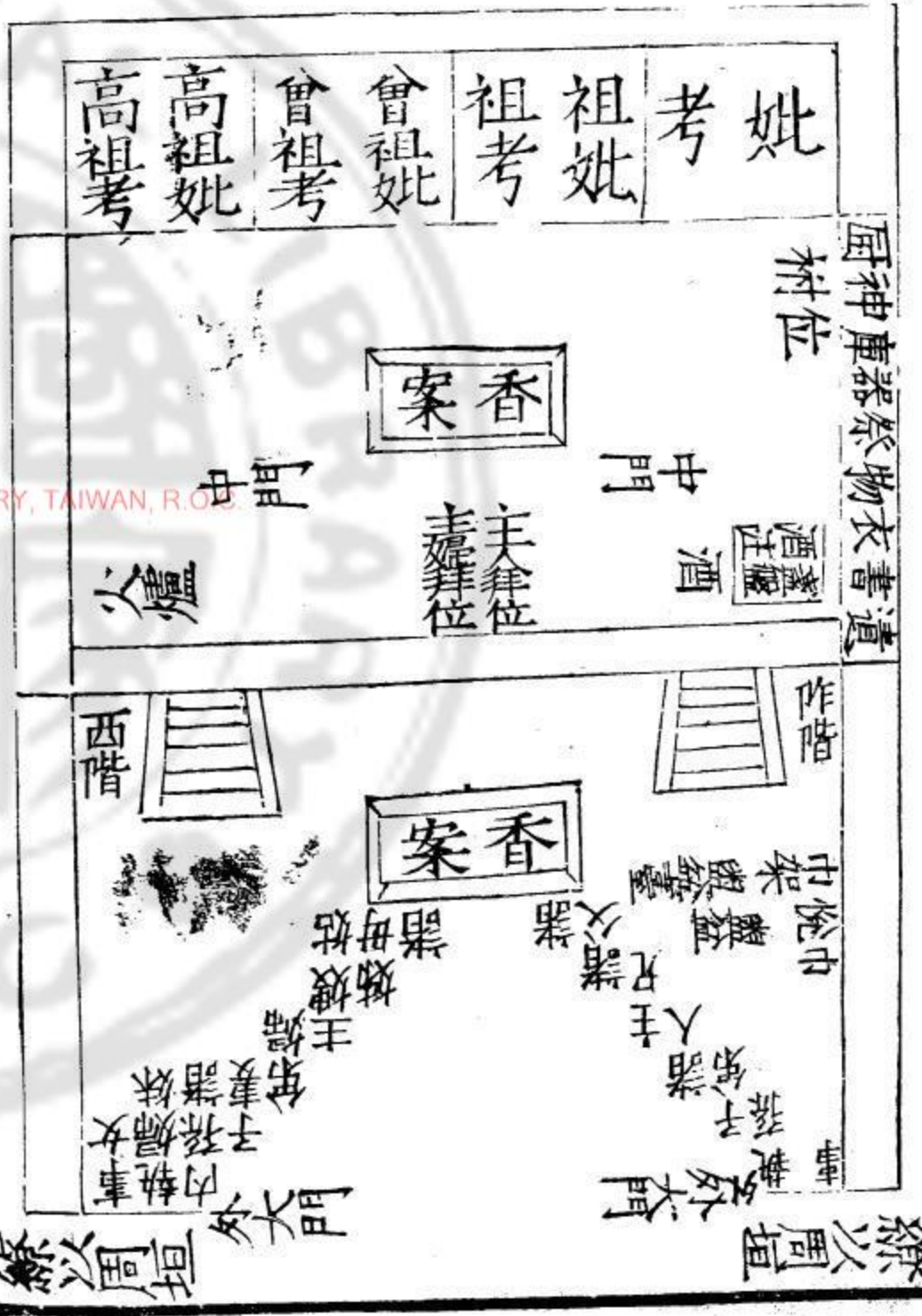
深衣前圖



袂廣十二寸

袂袖口也尺有三寸圍之則二尺有四寸綠廣寸半

祠堂之圖



高祖考 高祖妣 曾祖考 曾祖妣 祖考 祖妣 考妣

香案

主位 壽位

西階 阼階

香案

諸母姑 諸嫂 諸弟 諸子 諸孫 諸女 諸婦 諸妻 諸妹 諸婿 諸孫 諸女 諸婦 諸妻 諸妹 諸婿

著深衣前兩襟相掩圖



深衣後圖



法後衣裁 法前衣裁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
長四寸庶綴
裳相接處平
正便於著也

正身二尺二寸
寸中負繩處
斜長一寸而
綴裳相接則
著時腰間綴
痕平正

曲裾 裁制
闊一尺四寸
除兩旁各一
寸縫外實用
一尺二寸
闊一尺四寸
除兩旁各一
寸縫外實用
六寸

成制 曲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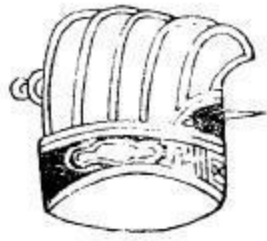


曲裾

縫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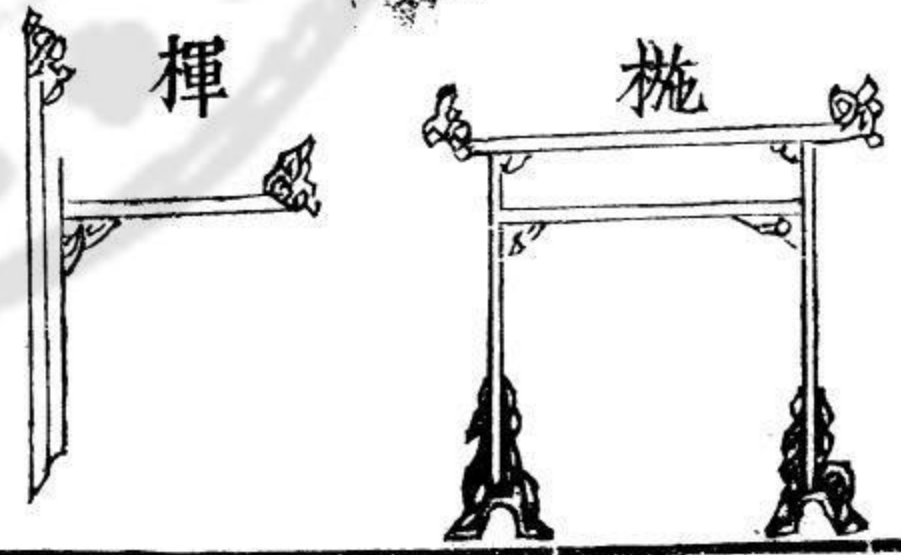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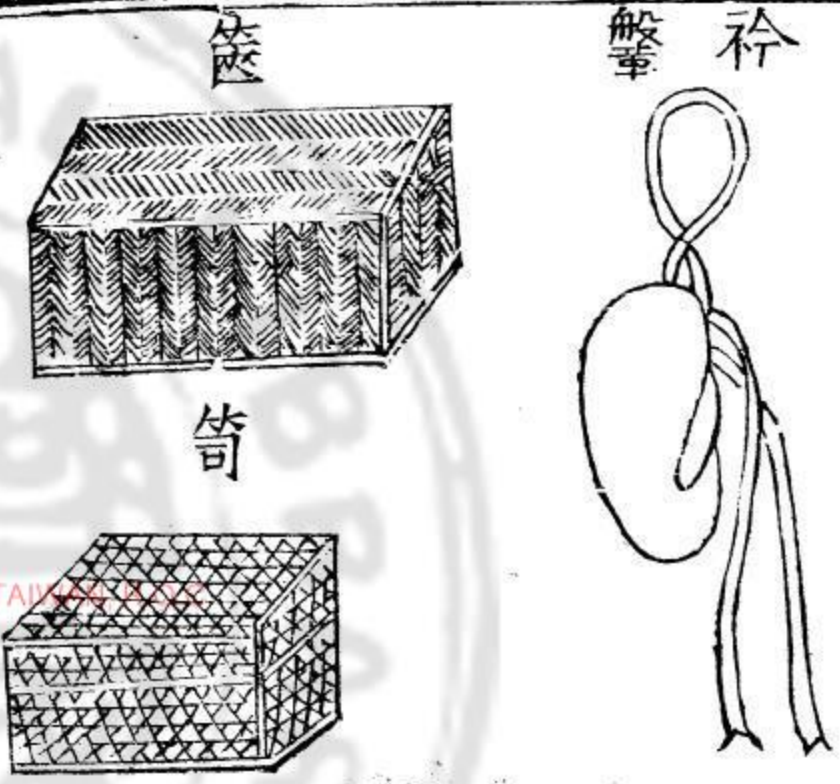


冠 衣 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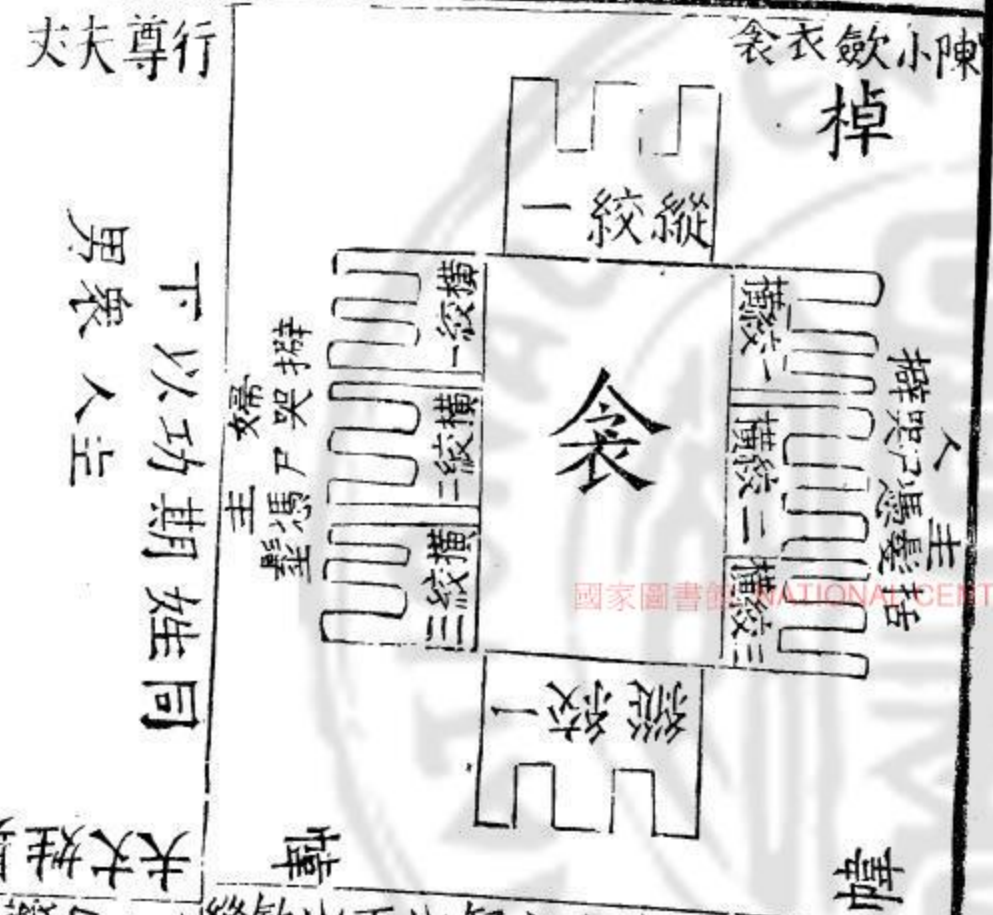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註云大夫辟其紐及末士辟其末而已。按終充也辟緣也充辟謂盡緣之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為帶以朱為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表四寸上為五梁廣如武之表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王普制度云緇布冠用烏紗漆為之不如紙尤堅硬

圖梳揮筭篋擊衿



哭含襲圖小斂



小斂先布絞之橫者三於尸
 次布絞之縱者一於其上
 衣於衾之上然後遷尸其上
 舒絹疊衣以藉其首卷兩端
 以補兩有空處又卷衣夾其
 兩脛以餘衣掩尸左衽裏之
 以衾別又以衾覆之俟將大
 斂然後去覆衾而結絞先結
 縱者後結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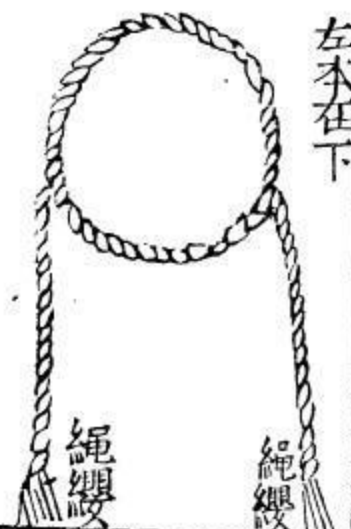
新試巾 盥盆 盥盆 盥盆 盥盆
 新試巾 盥盆 盥盆 盥盆 盥盆
 新試巾 盥盆 盥盆 盥盆 盥盆

陳 臺 棹

大夫尊行 男衆入土 下以功期姓同 大夫姓異

冠 經 絞

斬衰首經



齊衰首經



大功冠

並同齊衰
左木在下

小功冠

三碎積向
餘向齊衰向

總麻冠

深纓碎積同小
功餘與齊衰同

斬衰冠



齊衰冠



士喪禮疏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腰曰帶○問經帶之制
朱先生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梅指與第一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
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帶頭有繩子以繩串於中而束之

圖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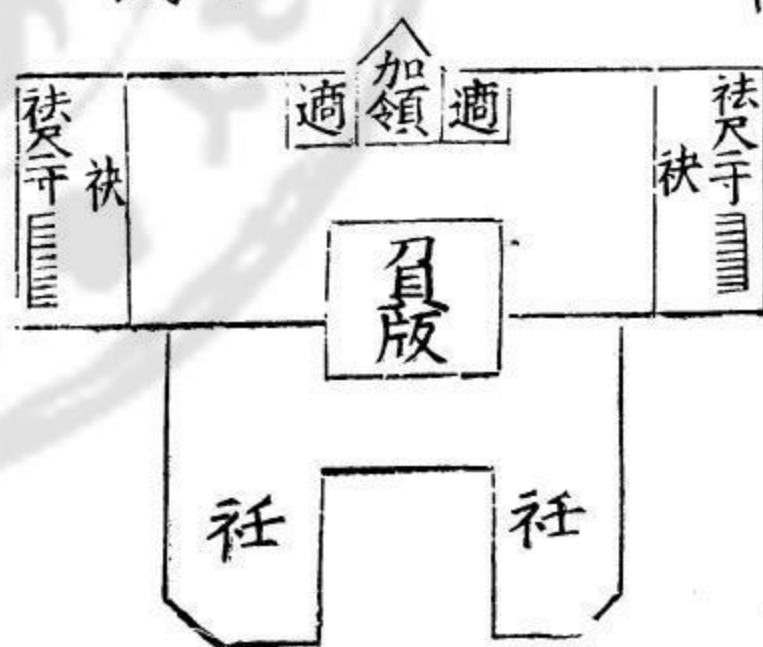
加領於衣前圖



前衰後負版左右適惟子為父母用

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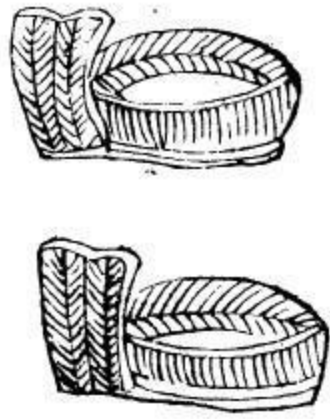
加領於衣後圖



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如常式

斬衰杖屨圖

屨管



杖苴



喪祭器

筥



苞



帶圖式

斬衰用麻



斬衰至大功皆散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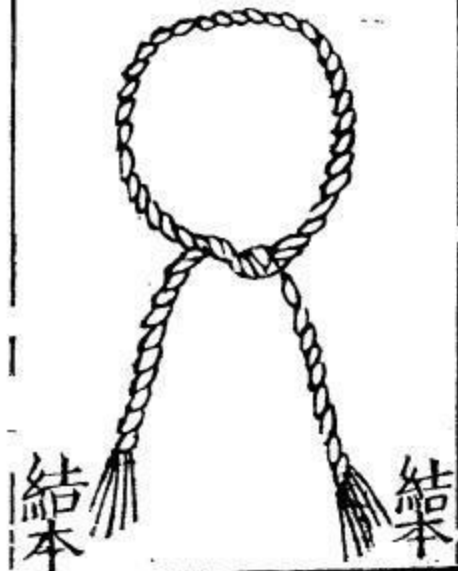


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

齊衰以下用布



小功以下結不散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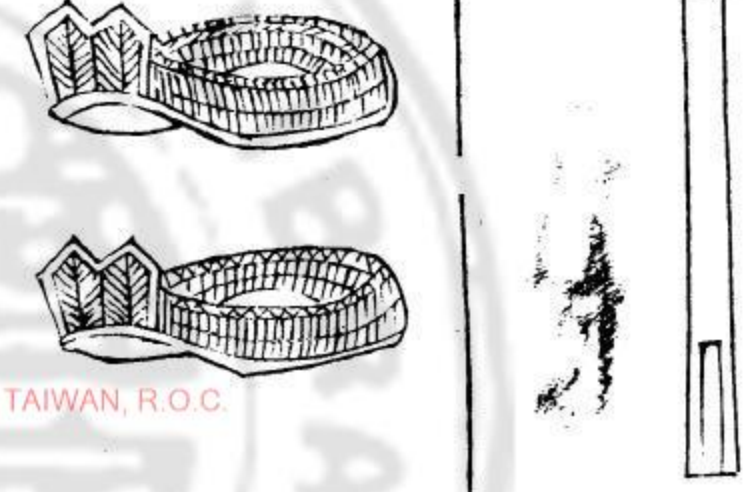


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者頭右邊而從領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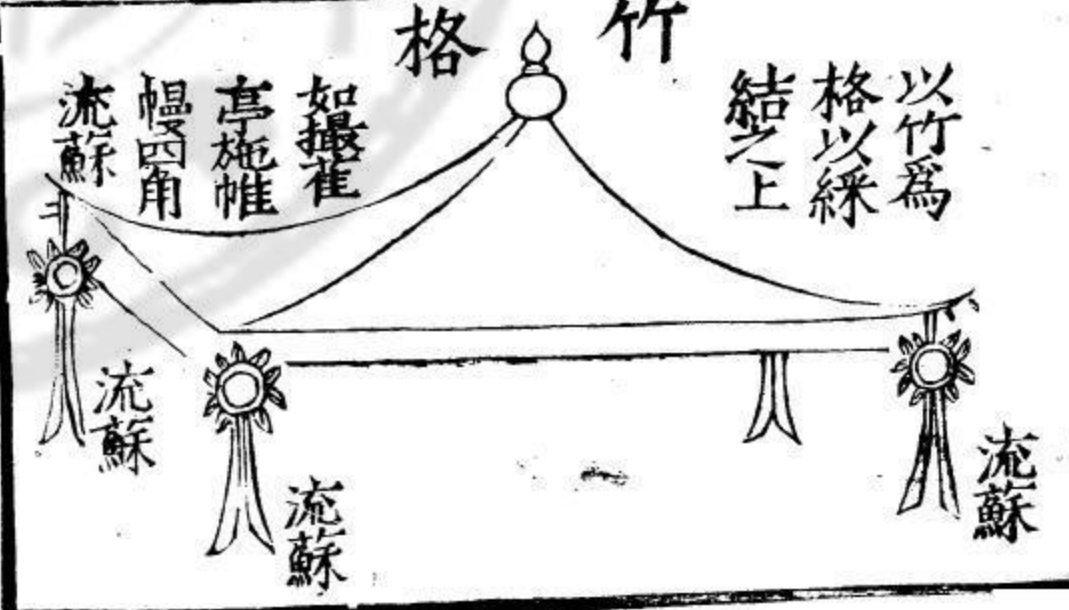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R.O.C.

齊衰杖履圖

削杖 疏屨



具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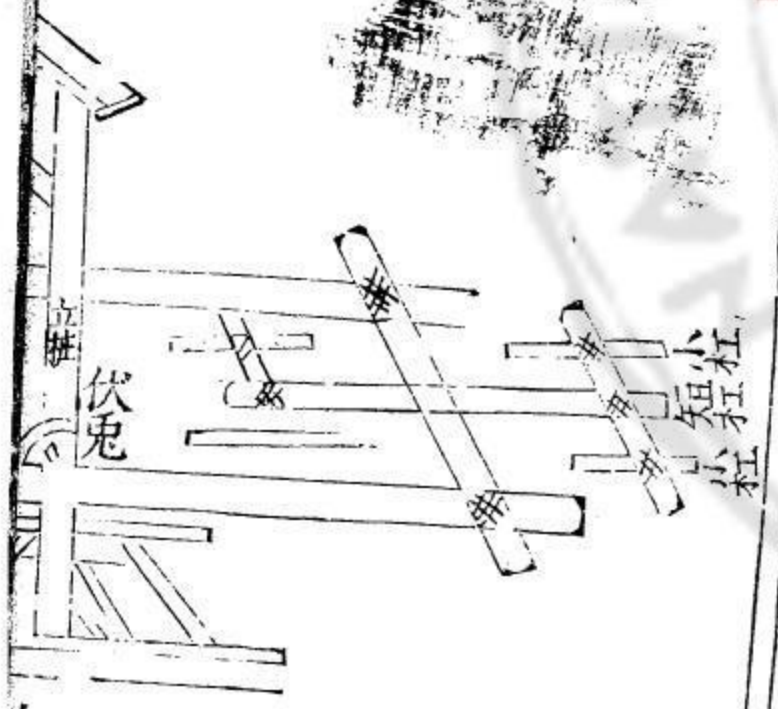


喪舉

翣



喪大記君飾棺翣二翣翣二畫翣二皆戴圭大夫士戴經
車行持之以障車既窆樹於壙中障柩尺度畫制戴本章註
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
處為首斂蓋
別作小方牀載柩
旁立兩柱柱外施員
杓入斂蓋中長出其外



十八卷

十一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TAIWAN, R.O.C.

三父八母

繼
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
大功以上
親乃義服
不杖期
不同居謂
先隨母嫁
繼父同居
後異或雖
同居而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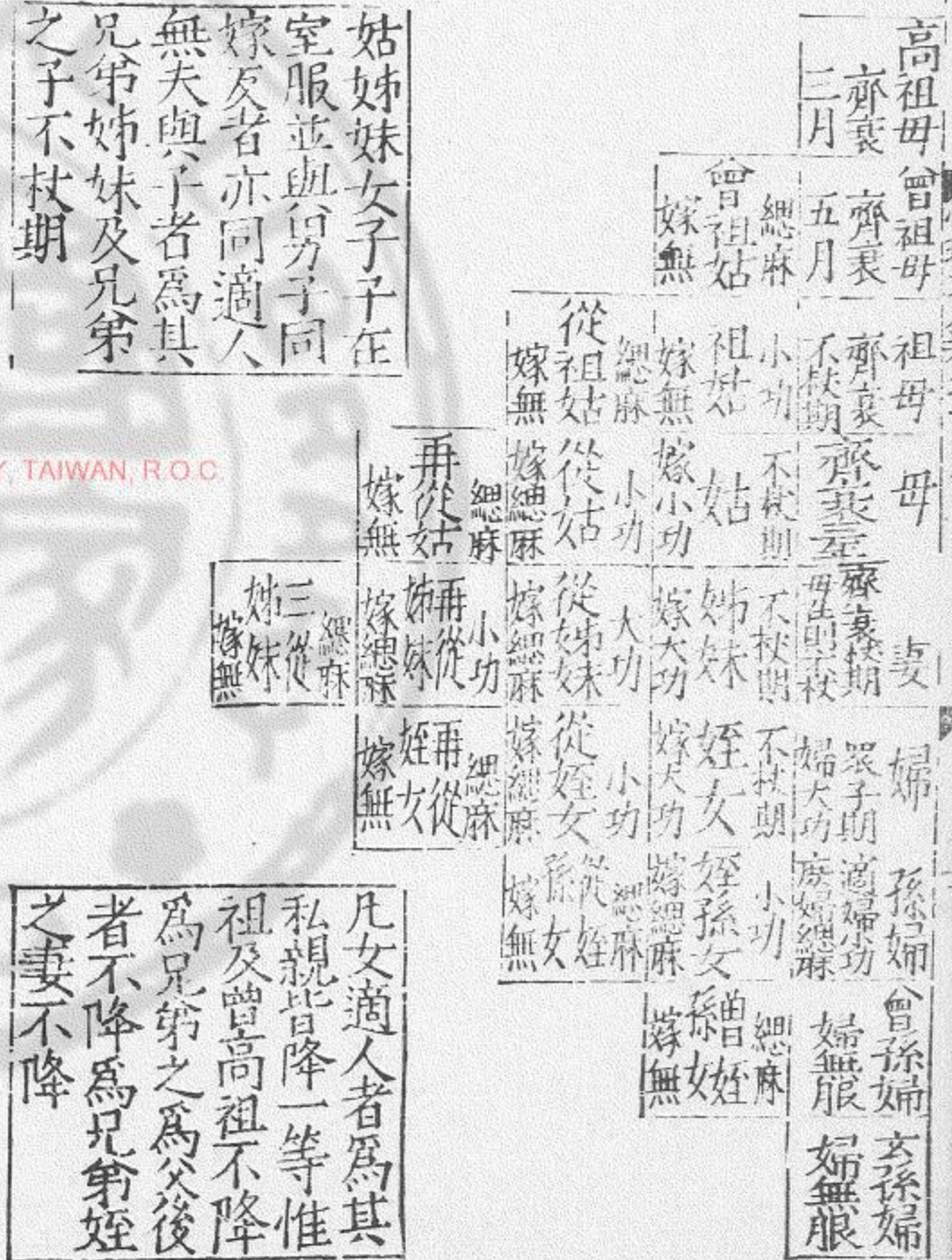
嫡
妾生子謂
父正也曰
嫡母正服
齊衰三年
母與嫡子
亦報服○
為衆子則
服不杖期
○庶子為
嫡母之父
母兄弟姊
妹小功母
死不報

庶
謂父妾之
有子者衆
服之庶子
士之庶子
為庶母齊
衰三年為
父後則齊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繼而
為其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則無
服○庶子
之子為父
之母不杖

慈
謂庶子
無母而
父命他
妾之無
子者慈
子也同
已也同
親母義
服齊衰
三年不
命則小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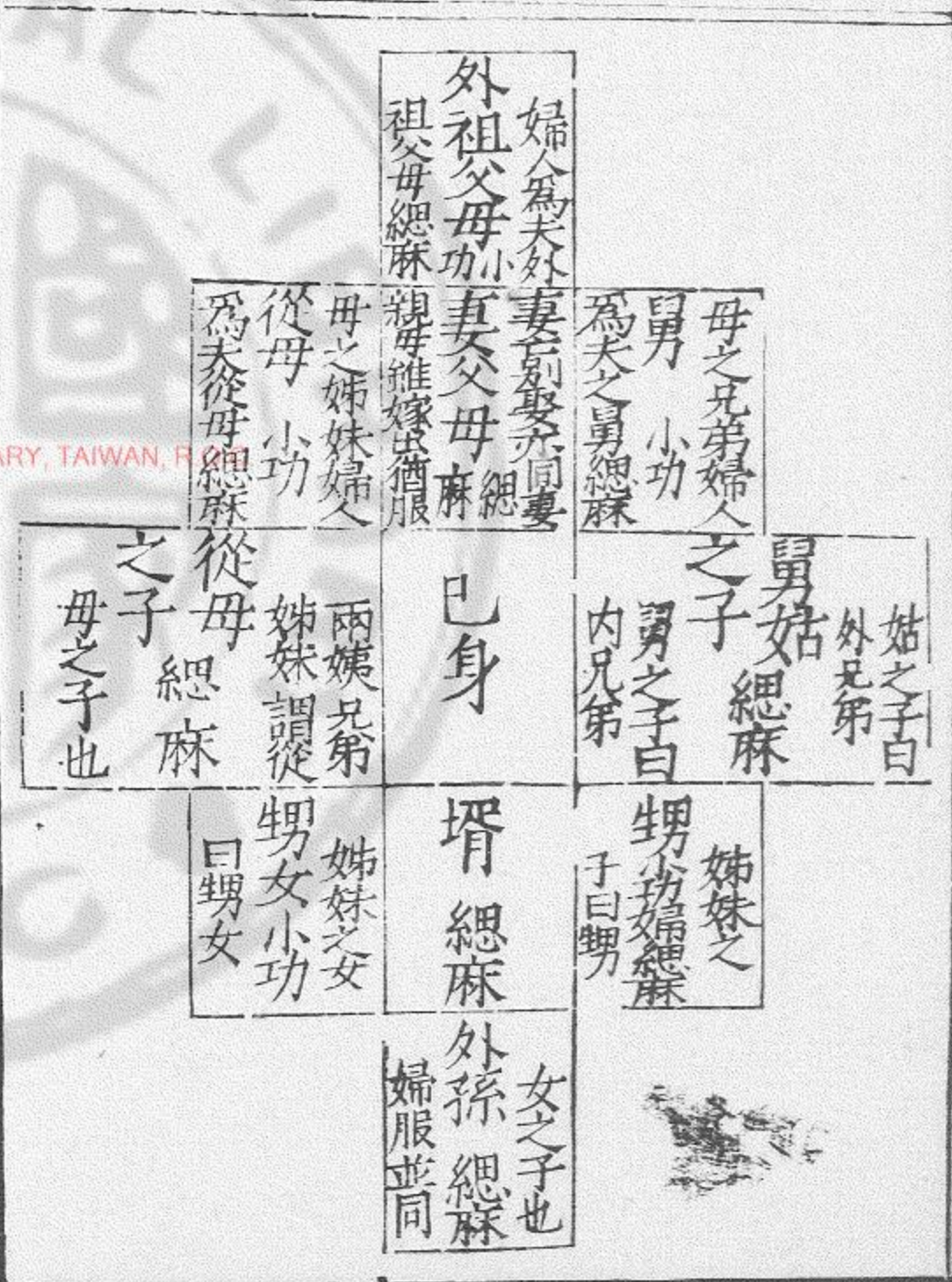
出
謂被父離棄
降服杖期母
為子降服不
杖期○子為
父後者則不
服○女適人
為出母乃降
服大功母為
女亦報服

服之圖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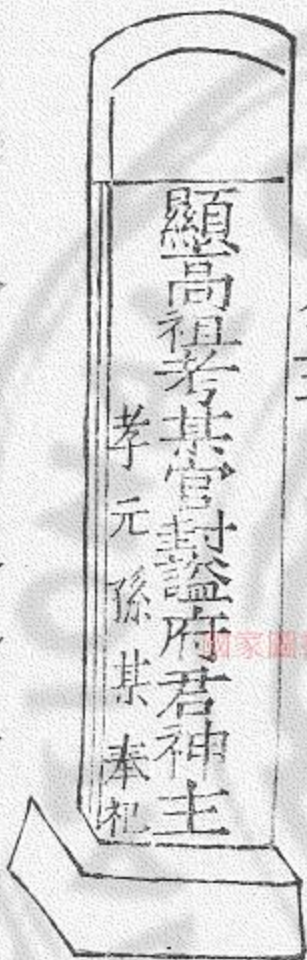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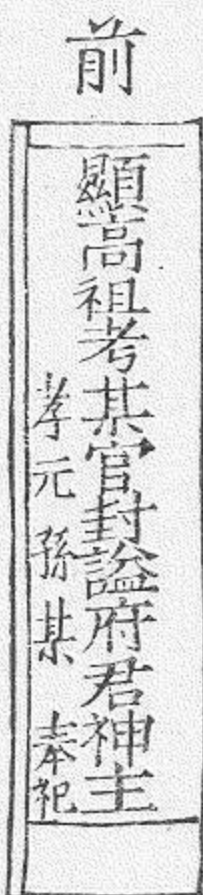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上皆用皇字大德年間省部禁止回避皇字今用顯可也

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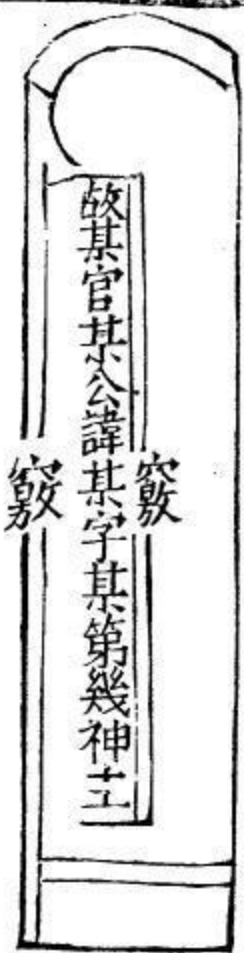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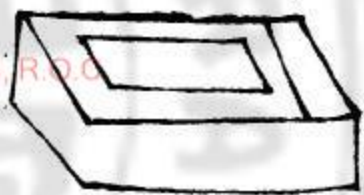
伊山神主式

栗取法於時日月辰
跌方四寸象歲之四
時高尺有二寸象十
二月身傳三十分象
月之日厚十二分象
日之辰 身跌皆厚刻
上五分為圓首寸之
下勒前為額而判之
一居前二居後前四
分陷中以書爵姓名

後 連額三分之一居後



木主 跌式



方四寸 厚三分

行書曰故其官某公
諱某字某第幾神
主閣中長六合之植
於跌身出跌上一尺
尺二竅其旁以通中
如身厚三之一謂圓
分居二分之一上謂在
二分粉塗其前以書
屬稱屬謂高曾祖考
如處士秀才旁題主
祀之名其奉祀加贈
易世則筆滌而更之
水以麗外改中不改
廟墻

櫝韜藉式

按書儀云版下有跌韜之以囊藉之以褥府君夫人
共為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面頂俱虛

式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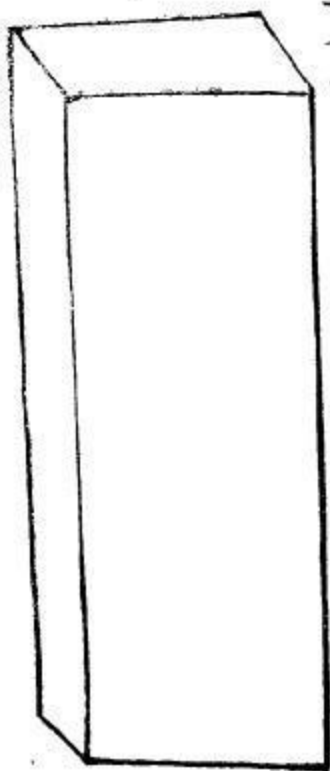


底蓋 闊厚 出令 受蓋

平頂

四向直下正闊旁挾

式蓋



蓋座 皆以 黑漆 飾之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
甚精可以為萬世法然
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
往不放用尺之長短故
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
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
與溫公書儀多誤註為
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
尺者亦莫知其為何尺
時舉舊嘗質之晦翁先
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

式 櫝

直四頂平



前作兩窻啓閉

下作平底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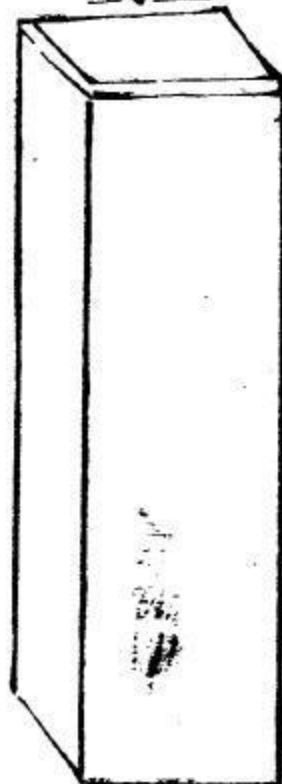
禮記卷之八

十一

吳長明

式縫韜

韜全式



藉



方闊與櫝內同
疊布加厚裹之
以帛考紫妣緋
裏表亦如之

式如斗温公有圖子所謂三司
帳合縫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
居後之中稍留其末頂用薄版
自上而下韜之與手身齊

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
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
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
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
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
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
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
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
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
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
潘時舉仲善父識

尺

式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古尺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周尺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三司布帛尺

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各京尺當周尺二尺三寸四分當浙尺二寸二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大宗小宗圖



禮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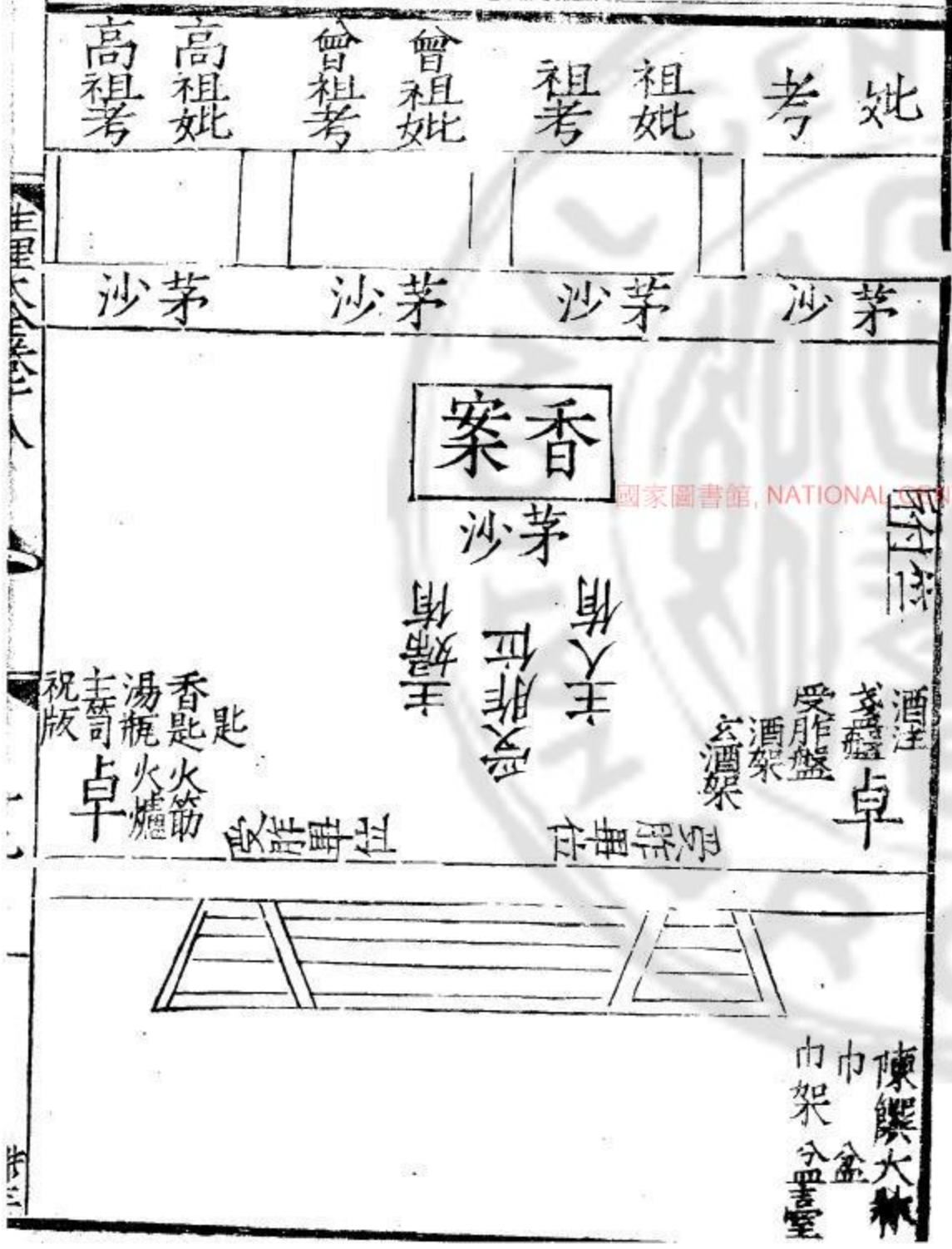
卷八

李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劉氏垓孫曰呂汲公家祭禮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略可舉行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面必有不可處置者○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正寢時祭之圖



每位設饌之圖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八

妣

考

位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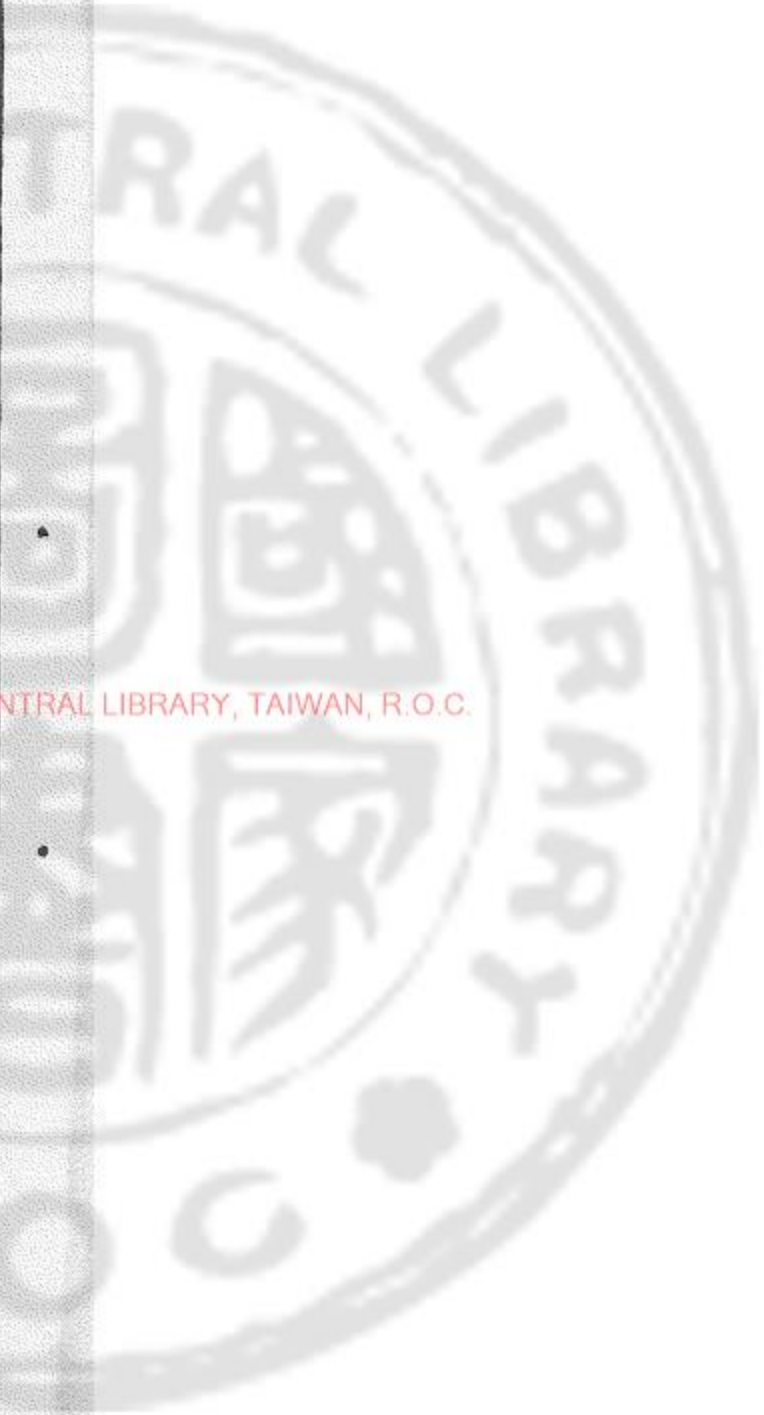
果 果 果 果 果	蔬 脯 蔬 脯 菜 鹽 菜 鹽	米 魚 炙 肉 麩 食	美 醋 匙 盤 飯
果 果 果 果 果	蔬 脯 蔬 脯 菜 鹽 菜 鹽	米 魚 炙 肉 麩 食	美 醋 匙 盤 飯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九

家禮二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
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
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
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
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
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
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
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九
家禮二



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
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
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
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
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
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
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
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
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
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

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

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揚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
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
成爲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簣其書始出
行於世今按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
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
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
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
最善及論禮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
儀疎略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
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
者爲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
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
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
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
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

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不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鉤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

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致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各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司馬溫公曰。宋仁宗時嘗詔聽太子少傅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度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他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朱子曰。古命士得立

家廟 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門。四面墻圍之。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陳數不同。南向。南坐。皆東嚮。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面東。自廳側直入。其所反轉。面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漏在西。坐於一側。乃與處也。○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唐大臣皆立廟於京師。宋朝惟文潞公。法唐杜佑制。立廟於在。西京。雖如韓司馬家。亦不魯立廟。杜佑廟。祖宗時尚。在長安。○劉氏垓孫曰。伊川先生云。古者庶人祭於寢。士大夫祭於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祠。改影堂曰。祠。堂云。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第十一 存

高祖廟文帝顧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
處至東漢明帝謙貶不敢自當立廟於光武廟
其後遂以爲例至唐太廟及羣臣家廟之制亦然
以○西爲上○也○至○禱○處○謂○之○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
○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繼○禱○者○爲○小○宗○有
○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君○適○長○爲
○爲○別○子○繼○不○得○禱○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
○屬○故○死○後○立○爲○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
○子○繼○之○則○爲○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
○庶○子○又○不○敢○禱○別○子○死○後○立○爲○小○宗○之○諸○侯○之○弟
○繼○之○則○爲○小○宗○五○世○則○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
○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爲○祖○立○此○別○子○與○後○世○始○祖
○此○別○子○適○故○稱○別○子○也○爲○祖○立○此○別○子○與○後○世○始○祖
○爲○宗○謂○別○子○繼○禱○者○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
○遷○之○宗○也○繼○禱○者○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
○子○所○生○長○子○繼○禱○者○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
○遷○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弟○高○祖○廟○毀○不○復
○宗○又○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
○者○與○三○從○兄○弟○爲○宗○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

從兄弟爲宗至孫五世或繼禱者與親兄弟爲宗至玄孫
宗至魯孫五世或繼禱者與親兄弟爲宗至玄孫
五世皆自出故爲一族而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
別子所以次則周公爲長故滕謂魯爲宗國又有有
天子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今法長子死則
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
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
子○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者○不
以祭同居同出於魯醴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
且說同居同出於魯醴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
祭時主於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
地衾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
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
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
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
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家先就宗室
及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
之○排祖先時以客位西邊爲上高祖第一高祖
母次之只是正排看正面不曾對排曾祖祖父皆

禮記卷之二十一

卷二十一

禮記

然其中者有伯叔伯叔母兄弟嫂婦無人主祭而我
為祭者各以昭穆論○黃氏瑞節曰神主位次放
宗法也今依本註姑以玄孫及祀小宗之祖為高祖
而曾祖之祖為曾祖而以上之祖為高祖
祀小宗者身為孫及祀小宗者身為子小宗之祖而以上不得
祀矣繼禰之小宗者身為子小宗之祖而以上不得
而祀之也大宗亦然先君世子為大宗而祖吾不得
謂之方使以下士大夫宗法須宗室及世族之家先行
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至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
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橫並
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
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入而無後者

其祭終兄弟之孫之
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楊氏復曰按祔位謂旁親無後及早幼先亡者祭
禮纜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
考皆然故祝文說以某人祔食尚饗詳見後祭禮
篇四時祭條○劉氏垓孫曰先生云如祔祭伯叔
則祔于曾祖之傍一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則
祔曾祖母東邊安兄弟嫂妻婦則祔于祖母之傍
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
云伊川云只是義起也○遇大時節請祖先祭于
堂或聽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祔祭旁親者右
大夫左婦女坐以就裏為大凡祔於此者不從昭
穆了只在廟却各從昭穆祔
分排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
置祭田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
放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具
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具
祭器牀席倚卓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
皆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他用無庫則貯

於櫃中不可貯者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
列於外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
衣焚香再拜
出入必告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
而歸則焚香再拜
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
某將適其所敢告又再拜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
今日歸自其所敢告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
再拜不自其所敢告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
然但不開中門
○凡主婦謂主人之妻
○凡升降惟
主人由階中門
○凡主婦謂主人之妻
○凡升降惟
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
正至朔望則參
望前一
俠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
日灑掃齋宿厥明夙興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大
盤於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於神主前設
東茅聚沙於香卓前別設一卓於階上置酒注盞
盤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盃盆於階上置酒注盞
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
為執事者所盥中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
主人北面於階下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
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

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主婦
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
執事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之弟之妻及諸妹
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外
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悅升奉諸妣神主置於考東次出
置於積前主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置於考東次出
附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悅升分出諸附
主之卑者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悅升分出諸附
香卓前降神搯笏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悅升
開旒實酒于注一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授
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授
注取盞盤奉之左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授
執事者出笏免伏與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
再拜參神主人升搯笏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授
命長子斟諸附位之卑者上婦升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授
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者上婦升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授
事者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
東西再拜降復位與人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
至則祭始祖畢行禮如上儀
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
主人點茶始祖畢行禮如上儀
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

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
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日
因節酒止一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盤
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
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
有事則告先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
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與主人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
○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孝子某官某敢並同
告于故某親某官封謚府君故某親某封某氏某以
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霑霽祿位餘慶所
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貶降則言某
某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第子則言某
之某其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
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筆墨
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故某
親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於朝祗奉恩
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
特贈則別為文以敘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

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
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主人
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主人生嫡長子則滿
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
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
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
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凡言祝版者
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
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
孝元孫於故魯祖考故魯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
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子
諡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
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
四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
告附位茶酒
則并設之
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
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為得體但今世皆告墓恐未
免隨俗耳○揚氏復曰按先生文集有
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第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義第十一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
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改題遞遷禮
見喪禮大祥
章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
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
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
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或問而今士喪亦有始墓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
但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朱子曰而今祭四代已
為僭古者官師亦只祭得二代若是始墓之祖想
亦只存得墓祭○楊氏復曰此章云始祖親盡則
藏其主於墓所喪禮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
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
夫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
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制度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
有此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
可見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
往往人自為制詭異不
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中指中
節為寸

司馬溫公曰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楊氏復曰說文云周制
寸尺咫尋皆以
人之體為法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用布二幅中屈下垂
前後共為四幅如今

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裳交解十
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

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
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

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
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

圍丈四圓袂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
尺四寸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

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

揚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幅屬於衣又按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反屈及肘為準則不

方領則兩襟相掩在腋下曲裾用布一幅如裳之長

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大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未為

鳥喙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衣續衽鉤邊鄭註鉤邊若今曲裾

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證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

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如矩之象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

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鈞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

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揚氏復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按禮記玉藻深衣疏皇

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在上深衣之衽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

為衽孔氏以為衽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為衽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為衽此其不同者一也

之兩旁皆有孔氏所謂廣頭在裳之一邊所有此其不同者二也皇氏以為衽此其不同者一也

氏又以此為齊祭服之衽一也以為吉服之衽一也以為凶服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

之制兩廣頭向上似與皇氏喪服之衽熊氏齊祭服之衽相類此為可疑是以先生晚歲所服深衣

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

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

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一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

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

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

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鈎而垂於裳旁妄
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
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
其掩蓋而不可見夫疏所以釋也今推尋鄭註
本文其義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謬如彼皆
可以一掃而去之矣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
父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
璋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鍛濯灰治使之和熟其
人肥大則布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不必拘
於尺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應規袂袖
口也曲袷如矩應方曲袷者交領也負繩及踝應
直負繩謂背後縫也踝足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
謂用縫為負繩也裸足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
長無被土之義下齊如權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
齊緝也取齊如字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
繩權衡也取齊如字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
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自士以上深
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夫事尊者蓋以多
飾為孝具大父母衣服純深衣而已夫事尊者蓋以多

續畫也畫五采以為文相次而畫後人有以織
為純以代續文者具父母衣服純以青孤子純以素
今用黑縞以

黑緣緣用黑縞領表裏各二寸袂口裳邊表大帶帶
白縞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下結於前再緣之為
兩耳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縞飾其紳復以
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紳冠纁冠纁為之武高寸許廣三
相結之處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
武之袷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
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
受笄笄用齒幅巾用黑縞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
骨凡白物幅巾用黑縞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
五寸間斜縫向左右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
反所縫餘縞使之向裏以帆當額前裹之至兩鬢旁
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黑履純白約縞
中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自黑履純白約縞
劉氏垓孫曰履之有約謂履頭以條為鼻或不用縞
一寸屈之為約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縞謂履縫中

純音旬也以白絲為下緣故謂之纒

司馬氏居家雜儀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

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

職謂使之掌倉廩既庫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而責

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

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

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

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倪蒞蘭則受而獻

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

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

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

賈誼所謂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辭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蒞昌改切耰音憂辭音碎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母婦事舅姑亦同天欲明咸起盥

音管洗漱櫛阻髮切總所以束髮具冠帶丈夫帽子

冠子昧爽謂天明暗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丈夫唱

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父母

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

若有誤即婦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

其禍不測即年婦女驕居皆不肯入庖厨今縱供具畢乃

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謂父母舅姑或

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

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

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

置而退丈夫唱喏婦人道安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

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

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

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

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

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

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

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

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

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揚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聲以諫所謂幾諫也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况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

不率卑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

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揚氏復曰告工毒反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間倚門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

至事亡如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

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

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楊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
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哉故舉其
尤者言之若兄若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
不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
之所敬也吾其可不敬之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
也推類而長莫不皆然若晉武惑馮統之讒不思
太后之言而疎齊王攸唐高宗弱武氏之寵不念
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
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劉氏瑋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
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曠討其心之所好
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茂不可從所以
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
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
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簟席
氈褥衾枕帳幄
必修治之類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
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
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
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
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
堂不共厠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
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
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謂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

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

通内外之言傳致内外之物母得輒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安置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

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

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

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

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

上左右謂家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之

長幼為序不以身之長幼為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

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

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

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

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

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

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外孫則立而受

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

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搯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搯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搯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及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

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

况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况於已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弟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數謂一十萬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謂東西南北

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

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

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

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晷曉

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

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

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

荀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

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

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

子則教以婉婉婉婉音晚婉貌柔順貌聽從及女工之大者謂蠶

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

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貴醜音梅面以

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

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擲盥漱衣服男僕灑掃

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

卓陳盥漱擲饋之具主婦主母既起則拂牀襜襜音

也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

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

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謂前輩為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由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禮蓋將責為人子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自幼至長愚駭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必父母無甚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以上喪始可行之大功未葬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

堂謂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內擇一日可也主人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若其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其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

揚氏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行者先生曰不獨書儀占冠禮亦自簡易

祝版亦以宗子為主曰使介子某○若宗子已孤而
自冠則亦自為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某月某
日加冠於首戒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
謹以問於首戒賓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深
衣請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啜茶畢戒者起言曰
某有子某若某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
子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
辭戒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弟致之命
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為書遣子弟致之命
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
○若宗子自冠則戒辭但前一日宿賓遣子弟以書
曰某將加冠於子某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蒞之
某將加冠於子某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蒞之
敢宿某上某人答書曰某敢不夙興與某上某人○若
宗子自冠則辭之陳設以設盥洗於廳事如祠堂之儀
所改如其戒賓陳設以設盥洗於廳事如祠堂之儀
或聽事無兩階則以
聖書而分之後倣此
司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
少家廟其影堂亦福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筭

在中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直於東榮南北以堂深
水在洗東今私家無壘洗故但用盥盆帨巾而已
盥濯手也帨手巾也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
東者為阼階西者為賓階無室無房則暫以帟幕
截其北為室其東北為房此皆據廳堂南向者言
之○劉氏瑋曰冠義曰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
事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
重冠故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事而不敢
擅重事所以自
卑而尊先祖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有官者公服帶靴笏無官者纈衫
掠皆卓子陳于房中東領北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
陳于服北幘頭帽子冠笄巾各以一盤盛之蒙以帕
以卓子陳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
于阼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宗子
自冠則如長
子之席少南
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
又不常著却是偽也必湏用時之服

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阼階下少

西向北上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為賓立於門外

西向將冠者雙紵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

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

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為

贊者在右少退賓者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

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

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

人由阼階先升少東西向賓由西階繼升少西東向

贊者盥帨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賓者筵于東序

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

父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

而升立於主人之右如前

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

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賓揖將冠者出房立

櫛鬢掠置于席左與立於將冠者之左賓揖將冠者

即席西向跪贊者即席如其向跪為之櫛合紵施掠

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

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

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

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

受加之與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袂衫服深衣加大

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賓

揖之就席賓降盥畢

主人不降餘並同

楊氏復曰書儀始加以巾家禮又先

以冠笄乃加巾者蓋冠笄正是古禮

再加帽子服阜衫革帶繫鞋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

等受之執以詣冠者前祝之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

謹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永年享受遐福乃跪加之

與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

服阜衫革帶繫鞋出房立

楊氏復曰儀禮書

儀再加賓盥如初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襪衫納靴禮如再

加惟執

事者以幘頭盤進賓降没階受之祝辭曰以歲之正
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
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乃加幘頭
執事者受幘徹帽入于房餘並同

揚氏復口儀禮書
儀三加賓盥如初

乃醮仍故席贊者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左
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就席前北向祝之曰

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
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答

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與就席末跪卒酒與降席授
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

遂拜贊者贊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
司馬溫公曰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

三醴今私家無醴以酒代之但改醴辭其醴惟厚
為旨酒既清耳所以從簡○劉氏該孫曰其

曰醮者即禮記所謂醮於客位如有成也

賓字冠者

賓降階東南向主人降階西南向冠者降自西
階少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今月吉

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
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
不夙夜祗奉賓或別作出就次賓請退主人請主人
辭命以字之之意亦可

以冠者見于祠堂

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但改
告辭曰某之子某若某親某之子

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餘並同
○若宗子自冠則改辭曰某今日冠畢敢見遂再拜

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
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為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

冠者見于尊長

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
諸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婦女在西

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姊嫂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
母為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詣其室拜之

尊長為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拜者答若
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

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見于
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子西向拜其

尊長每列再拜
受卑幼者拜

司馬溫公曰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母為之起立可也下見諸父及兄倣此

乃禮賓

幣而拜謝之幣多寡隨宜賓贊有差

司馬溫公曰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註一獻者獻酢酌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酌賓束帛儷皮註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又曰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註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也鄉飲酒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歸賓俎註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慮貧家不能辦故務從簡易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

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筭

女子許嫁筭

年十五雖未

母為主

宗子主婦則於中

子同居則於私室與宗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亦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以牋紙書其辭使人致之辭如冠禮但子作女冠作筭吾子作某親或其封○凡婦人自稱於己之尊長則曰兒卑幼則以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陳設如冠禮但於中堂厥明陳服冠黨為稱後放此序立者雙紒衫子房中南面賓至主婦迎子冠筭序立者雙紒衫子房中南面賓至主婦迎入升堂者主婦升自階賓為將筭者加冠筭適房服背子如冠禮但不用贊賓為將筭者加冠筭適房改祝辭髦乃禮賓皆如冠儀

士為女士冠禮察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年非可責之

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十而冠○劉氏璋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然嫁止於二十以其二十而非禮則為非禮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司馬溫公曰古者男

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身及主昏者無暮以上喪乃可成

昏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如冠禮主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司馬溫公曰凡議昏

姻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夫夫之志氣者能無媿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

世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夙

興奉以告祠堂其若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

有伉儷已議娶其官某郡姓名之女子今曰納采乃使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如女氏盛服

氏亦宗子為主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使

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賜室其也其之親其官有先人之禮使其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

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妹姪係恚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

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為姑遂奉書以告于姊則不云恚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

祠堂如婿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

名之子若其親其今日納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

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不用

納幣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喻具書遣

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

之儀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為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

先典賦其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

餘並同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

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

今以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

子有賜命其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其受命吾子不許

其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
日某敢不謹領餘並同

親迎

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
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
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
彼往迎歸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
即就彼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
士人對俗人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
不從如何曰這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
他商量但古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世俗謂之鋪房

氈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篋笥不必陳
也○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
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
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
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
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

者是乃駟儉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
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是愛
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
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
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
往終為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
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
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為昏姻可也

厥明婿家設位于室中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

設二盥盆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其南又南北
室以飲從者○音謹女家設次于外○初昏婿盛

服世俗新婿帶花勝擁蔽其面
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
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
禮不若從古之為正○黃氏瑞節曰士昏禮謂之
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

大夫之贊也

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其之子某

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

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朱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

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今

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

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

莫若從古為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

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

譏其失此禮耳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

設婿席於其西北南向婿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

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詣婿席前婿再拜升席南向受

盞跪祭酒與就席末跪啐酒與降席西授贊者盞又

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

命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婿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

醮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為家事○

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司馬溫公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

禮者為之凡婿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婿出乘馬以前導二燭至女家俟于次外入俟于次大門女

家主人告于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其之第

日歸于某官某郡姓名遂醮其女而命之相之立於

不勝感愴謹以後同遂醮其女而命之相之立於

室外東南向父坐東序西向母坐西序東向設女席於

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婿禮姆導女出於母

禮記卷之九

卷之九

祭服

迎婿于門外揖讓以入婿執鴈以從至于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婿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婿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贊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問主人揖婿入婿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朱子曰乃為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何

姆奉女出登車姆奉女出中門婿揖之降自西階主俟姆辭曰未教不足婿乘馬先婦車二婦車亦以與為禮也女乃登車婿乘馬先婦車二婦車亦以司馬溫公曰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至其家導婦以入婿至家立于廳事俟婿婦交拜婦者布婿席於東方婿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婿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幌婦盥于北婿從者沃之進幌婿揖拜婿就席婦拜婿答拜

就坐飲食畢婿出婿揖婦就坐婿東婦西從者斟酒婦舉飲不祭無殺又取盃分置婿婦之前斟酒婿揖婦舉飲不祭無殺婿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婿從者餞婦之餘

復入脫服燭出婿脫服燭出受之○司馬溫公曰古詩云結髮為

夫婦言自小年束髮即為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也主人禮賓古禮明於外廳女賓於中堂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註云魯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堂上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敝婦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贊幣于卓子上舅撫之待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贊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司馬溫公曰古者拜于堂上今拜于下恭也可從衆

舅姑禮之女之儀 醮婦見于諸尊長 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

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贊小郎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朝見而若冢婦則饋于舅姑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于于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于阼階東南悅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盥對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婦就餘餼姑之餘婦從者餼舅之餘胥從者又餼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註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辦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

舅姑饗之 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禮記卷之九

三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見之儀但告辭曰于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門左扉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

次見婦黨諸親不用幣婦女儀婦家禮壻如常儀親迎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質明而見舅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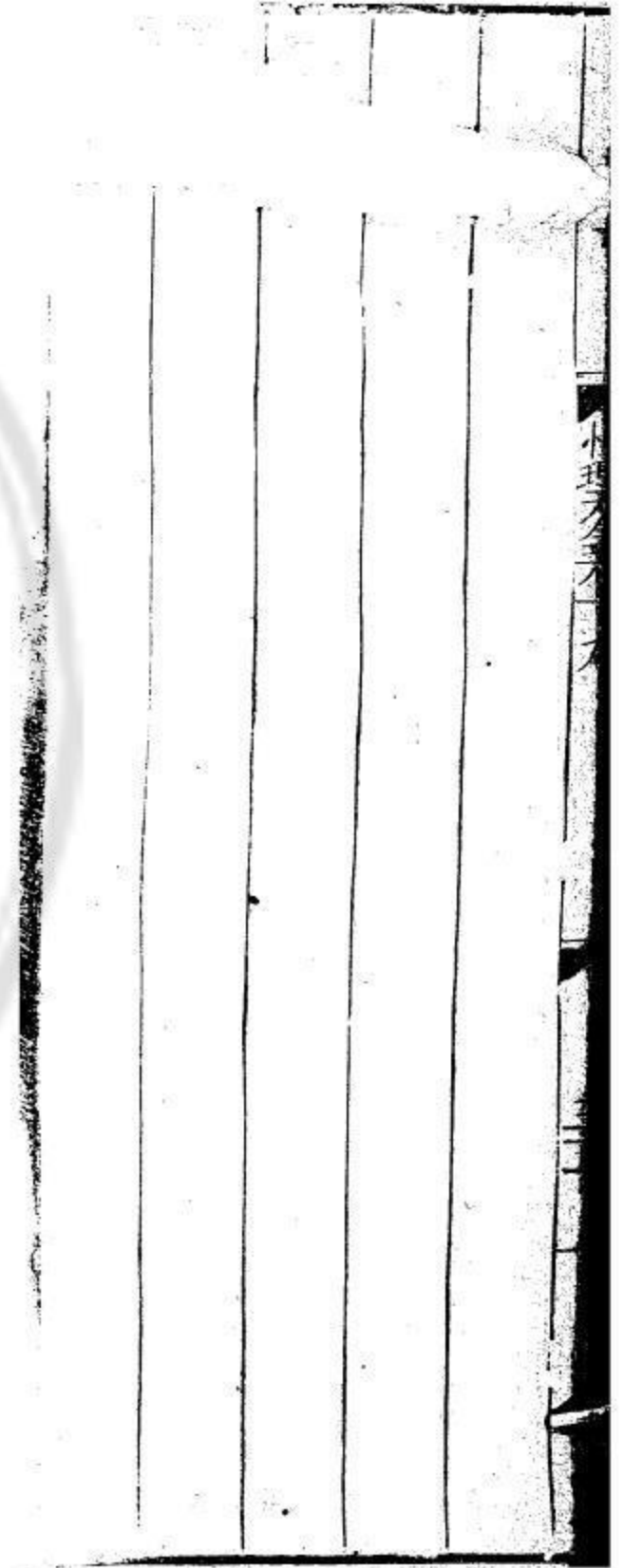
婦也三日而後宴樂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朱子曰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己意便做病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

司馬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月朝見司馬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今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九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

家禮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

於男子既絕乃哭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

牀寢於地註人始生在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

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

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下服掌經衣三者左執領右執

張文世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瀾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其人者從生時之號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其復三註臯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眾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餘意歟。○劉氏璋曰喪大記

曰凡復男子稱名女人稱字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註昆弟之喪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

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

主婦謂亡者之妻無護喪為之子弟知禮能幹者司書則主喪者之妻護喪為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

司貨以子弟或乃易服不食服被髮男子扱上衽徒

既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鄰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扱上衽謂插衣前襟

紫金玉珠翠之類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

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溶瀉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如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

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
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
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
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
保安亡者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
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
已有有用之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
固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
人所謂瀝青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
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椁之間亦宜以此灌
之○胡氏冰曰松脂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葬時蔡
氏兄弟主用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
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堂作
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蟻房
彭必有攷更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
與椁為親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
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
月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禫蒲力切歲一

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
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栢為上毋事高太以圖
美觀惟棺周於身椁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
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之後即以
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
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
用之可謂宜矣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
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者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
之施簣去薦設席枕遷尸其上陳襲衣以卓子陳于
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潔地陳襲衣堂前東壁下
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
耳者也幘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

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復
二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復具曰稱三稱
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設昌橐之註云冒鞞尸者
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鞞足而
上後以質鞞首而齊手君錦冒繡殺鞞旁七尺大
夫玄冒繡殺鞞旁五尺劉氏璋曰古者人死凡冒質
長與手齊殺鞞三尺○劉氏璋曰古者人死凡冒質
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五尺
析其末註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還
結於項中蓋以襲斂中於保庇肌體貴於柔軟緊
實冠則磊嵬難安况今幘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
帽用漆紗為之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合於古
若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合於古
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履之暖帽深
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
亦可其幘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
之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裏親膚據從
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纔相對也兩端各

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
端向上鉤中指反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也
沐浴飯舍之具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
于盥櫛一沐巾一浴巾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以
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
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襲侍者
巾剪爪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坎而埋之襲別設
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
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
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履徙尸牀置堂中間
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
卑幼則各於室中間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
餘言在堂者放此
斟酒奠于尸東當有巾
○祝以親戚為之
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即奠脯醢與
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
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
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斟

酒奉至卓上而不醉主人虞祭
然後親奠酌巾者以碎塵蠅也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其東奠北衆男應服

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向西向南上尊行以
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
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
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
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
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
于帷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
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
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帷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
喪夜則寢於戶旁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
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乃飯含主人哭盡哀左袒自
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盎執以從置于尸西
徹枕以幙中入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
東面舉中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弁實一侍者卒
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以衾

加幅中充耳設幘目納履乃襲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歛又明日大歛顛
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給緇以衾冒皆所以保
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歛所關多矣然
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士三稱一稱大夫五稱
歛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歛士三稱一稱大夫五稱
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葬者襲用衣一稱
小大歛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祿之衣隨
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
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蓋
葬焉襲衣一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襲九稱蓋
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
所以厚者豈徒如此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
不烈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
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衾一稱雖富貴之家衣
衾畢備皆不以襲歛又不能謹藏古人之遺衣裳必
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輒
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於無用擯財於無謂
而所以附其身者會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襲

歛而使亡者獲厚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歛用衣之多故襲有冑小歛有布絞大歛從簡易而襲布給所以保其肌體者固矣。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歛用衣之少故小歛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冑大歛則無絞給此為踈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歛用衣之多故古有祔禮衣服曰祔士喪禮親者祔庶兄弟祔朋友祔又君使人祔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兄弟祔朋友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歛大歛之下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考。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柩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溫公曰古者鑿木為重以主其神今令武

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軒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采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攷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復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立銘旌 以絳帛為銘旌廣中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司馬溫公曰銘旌設跗立於殯東註跗杠足也其制如傘架。

不作佛事

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

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

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對

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

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

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

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勤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

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

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

小人入世親死而禱浮屠是親之厚哉就使其

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

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

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

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

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

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

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

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

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

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

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斂袒括髮免髻奠代哭

厥明謂死之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

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橫

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絲一幅而折其兩端為三

足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

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

用之辨也○小斂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析其末而

者惟祭服不斂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

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以衣為主小斂之衣

必以祭服後布散衣也○斂以衣為主小斂之衣

袒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歛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諸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歛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歛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乃奠祝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主人以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

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歛

厥明小歛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不生矣故以三日而歛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

日而歛盛暑之際至有執事者陳大歛衣衾以卓子汁出蟲流豈不悖哉

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高氏曰大歛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歛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楊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歛衣三十稱給不在筭不必盡用註云給單被也小歛衣數自天子達大歛則異矣大歛布絞縮者三橫者五

設奠具如小歛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執事者先遷奠於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筵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大斂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
大斂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
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
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
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
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祝取銘
○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
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
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整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
方土多螻蟻不可設靈牀于柩東牀帳薦席屏枕衣
塗殯故從其便
時乃設奠如小斂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大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馬非
時見父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
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席婦人次于中門之
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
男子止代哭者
喪次

成服

厥明大斂之明日也死第四日也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
後朝哭相弔如儀

楊氏復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
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
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
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
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
作三幅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
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
於領下垂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
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
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
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

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杳綴於衣
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
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一尺從額上約之至
為三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
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
首圍之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下為纓結於
右圍之從頂過後以武之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
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
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
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
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苴杖
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履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
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麻為之頭簪竹釵麻
妻則以背了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
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為
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
則從服也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爲後故父爲長子三
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
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必然
也父爲長子三年亦不可嫡庶論也朱子曰宗
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
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
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
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爲父後者乎○楊氏
復曰喪服記云衣二尺有節蓋指衣身自領至腰
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節蓋指衣身自領至腰
之長而四寸者二尺又取四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
四尺二寸者二尺又取四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
後爲二尺二寸者四尺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
合二尺二寸者四尺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
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
辟猶今記曰適也按鄭註云適辟領何爲而異其名也
辟領猶今記曰適也按鄭註云適辟領何爲而異其名也
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加兩寸是也辟

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脊而上以為左右適故後
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前
乃疏所謂闊中入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
與裁之布之法也註又云加辟領八寸而用布之
謂別用布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塞前後之闊中
縱長一尺六寸兩端各四寸又縱摺而中分其一
入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各四寸不用只留
缺一當脊之相並處此所謂裁辟領各四寸處而
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元裁斷處
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之闊中與元裁斷
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半加
前之闊中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
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謂法
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用之布與吉服領
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
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即

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衣領用布
之六寸矣但領長一尺六寸外更餘闊一尺四寸
闊八寸用布而長一尺六寸外更餘闊一尺四寸
衣領用布而長一尺六寸外更餘闊一尺四寸
尺六寸用布而長一尺六寸外更餘闊一尺四寸
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註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
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衣領之數又六寸
制領所用何布又入寸不計衣身之外別用布一
矣但知凡用身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
以爲領用布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
明矣二寸又按喪服記左右兩袂亦二寸者袖口
正方也二寸喪服記下一尺二寸者袖口也袂二
尺二寸又按喪服記下一尺二寸者袖口也袂二
也○又按喪服記下一尺二寸者袖口也袂二
分○又按喪服記下一尺二寸者袖口也袂二
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止裳
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帶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
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度類亦同○管履儀
為寸首經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管履儀

禮註管履非履也家禮云履以粗麻為之恐當從
儀禮為正○儀禮妻為夫妾為君女子之室為
父布總箭筭髮衰三年以家禮小飲婦人用麻繩小
婦人為髮于室以麻為髮家禮小飲婦人用麻繩小
髮為髮其制同儀禮長尺家禮婦人成禮服布總六
後所垂者六寸箭筭長尺家禮婦人成禮服布總六
竹欵所謂布頭箭筭長尺家禮婦人成禮服布總六
儀禮之箭筭也凡喪服上禮之布總也所謂竹欵即
但言衰不言裳也凡喪服上禮之布總也所謂竹欵即
深衣無帶不言裳也凡喪服上禮之布總也所謂竹欵即
此雖無文可明但下如深衣未如男子衰如男子衰
必上屬於衣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屬此所以衣不
帶下屬於衣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屬此所以衣不
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此制婦
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女衰服純用古制而此制
帶腰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衰與小衰同卒也
丈夫去麻帶不變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除帶其葛為
經而麻帶不變節練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
經帶變除之節練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

以禮經為正○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不以杖不
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斬衰傳曰童子何不以杖不
此庶童子也問喪亦謂童子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
子也婦人云三杖又曰如夫人在室為父母杖其喪者
喪大記云人杖又曰如夫人在室為父母杖其喪者
皆有小記云女子如夫人在室為父母杖其喪者
服小記云女子如夫人在室為父母杖其喪者
子一人杖云鄭云女子在室為父母杖其喪者
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成人一杖也謂長女也
及二姓而笄笄為成人則成人一杖也謂長女也
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未得質正○
杖與問喪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未得質正○
劉氏璋曰衰服之制前已載惟裳制則未詳
按司馬溫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
以入十縷為一升又衰裳記曰凡衰外削幅向內
削幅三衿疏曰衰外削幅向內削幅三衿疏曰衰外
裳內削幅三衿疏曰衰外削幅向內削幅三衿疏曰衰
而則用布七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削
幅則二七十一幅布凡三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
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

餘衰皆緝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履一節按三家禮云斬衰直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為父亦有內外之別又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亦經寒溫而不改故月之也管履謂以管草為履毛傳云野菅也巳漚為菅又云菅菲外納則周公時謂之履子夏時謂菲外納者外其飾向則周禮謂之黃氏瑞節曰先生長子塾卒以繼體服斬衰謂之報服也俗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麓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為武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小七寸餘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母也

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劉氏璋曰齊衰削杖桐也為母後者之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外屈於心悲痛同於父也以象於地也疏屨者粗屨也天削之使下方者取象於地也疏屨者粗屨也疏讀如不熟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菅以見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沒其屨號麻屨註云不用草○凡言杖者皆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杖期卒祖在為祖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出則無服也楊氏復曰按齊衰杖期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子為父後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出則無服也子也祖父曰按齊衰杖期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服條修首一條已具齊衰三年下

不杖期為服制同上但杖人不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
之而男女為祖後則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
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兄弟也為
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其兄弟
會其降服則嫁後者也女適人者為其子也為其弟
也其降服則嫁後者也女適人者為其子也為其弟
妾為其父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也
已者皆無大功之親也舅姑為妾為女君
也妾為君之眾子也舅姑為妾為女君
揚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
相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
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在則為妻不
為其在後凡男為一人後者與女適人者
條為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於此
五月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三月服制同上其正

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
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
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揚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三曰大功九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
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
女也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之子之婦也
之祖父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
揚氏復曰儀禮註云前有不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
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
摧之志負者負其悲衰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
餘事○又按註疏釋衰負版者領三者之義惟子
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
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類皆從
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恐當添為同母
來議論之定者為正○大功九月服制同上其正

南開

五曰總麻三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經三寸

服則為族曾祖父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子也為從祖父兄弟姊妹之子也為族曾祖父姑謂會祖之兄弟姊妹也

為甥婦也

揚氏復曰當增為同爨也為朋友也按通典漢戴德云以大

夫為貴妾也士為妾有子也三月晉曹述初問有仁

朋友有同道之恩故加麻三月制服當無疑耶徐邈

人義士矜勿携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耶徐邈

答曰禮緣情耳同爨總朋友麻又按儀禮補服條

同爨謂以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

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

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

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葬時服之親又

尸柩不可無服總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親又

按通典戴德云臣制總麻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親又

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此却疑蓋古者五服

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此却疑蓋古者五服

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此却疑蓋古者五服

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欄惟斬衰用不得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

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次降等不滿八歲

為無服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則凡男為人

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

然復安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

為其私親則如衆人司馬溫公曰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

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

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

布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

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餘之也亦服輕服

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

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緦麻姑之子

姊妹之子女子之父母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

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皆有服推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

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

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

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問喪禮凡遇功

類今之墨縗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

若能不出則不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

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
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揚
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禮父在為母期上元元子於母
雖為父屈而期心喪猶三年唐前上元元子於母
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
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申
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
喪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
心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
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
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
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
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
其於國家之法未嘗遺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
心喪槩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
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
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
絕服三日無服之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
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
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

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一日○在職
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
之殤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視之喪一日改葬
期以下親一日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
一日逮事
高曾同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
哭畢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
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
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
別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
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
徹朝奠各用單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
去之止留茶酒
果屬仍單之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哭無
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哭無

時朝夕之間哀至朔日則於朝奠設饌饌用肉魚麪米食羹飯各

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而已○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奠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奠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朔祭父為主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如食儀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止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燭酒果有狀或用食賻用錢帛有狀惟親物即別為文

之有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當於家豫炙雞一隻以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家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酌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

具刺通名

其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入哭

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人通之與禮物俱入至聽事進揖曰

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惶敢請入酌并伸慰禮護喪

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

與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

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

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逆深重禍延某

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甚罪逆深重禍延某

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

相向哭盡哀賓先止賓慰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

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

送至聽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

即云薨逝稍尊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

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

辭各如啓狀

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

之容若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

喪者問其所乏分導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

類母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

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

○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弔喪無不答拜者胡

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

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

伏次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

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

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

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

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

然與此條所為入酌跪酌似相抵悟蓋家禮乃初

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

○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

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以謝之此賓所

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

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

是主人拜賓賓不答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

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

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視謂父母也以哭答易服裂布為四脚

麻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

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望其州境

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望其不在城入門詣柩前再拜

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坐哭後四

日成服與家人相弔實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椅

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但不變服亦以

四日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

服其相弔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望墓哭至

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齊衰以

下聞喪為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

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

皆哭於本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

家可也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

奔喪則四日成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

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

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

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

去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既擇年月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則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則為人所扣音骨深則不可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有無子游曰有無矣斂手足形還葬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彼斂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人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於人胡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

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也心也惟五患者不得利謹須使他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地葬日皆擇日開塋域祠后土地主人既朝哭外其壤掘中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悅中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

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
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
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法取盞酌于神位
前俛伏與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
之神今為某官姓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
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
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
此後做

司馬溫公曰莅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
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
素服者但徹去華
采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墻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
墻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旁穿土室而擴
為墻而懸棺以窆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
狹則不崩損深
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
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陳安卿云地道以右
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
如此方是○人家墓墻棺槨切不可太大大當使墻
僅能容擲擲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
遭發掘者皆緣墻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墻中
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
低卸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瑩域墳
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
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墻中容得人行也
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
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
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
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
甞見與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
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所以不得有
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
水方知與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
厚深葬不妨
豈可同也

作灰隔穿墻既畢先布炭末於墻底築實厚二三寸
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
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
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
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
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墻之平而止
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
辟水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黏歲久結而為全石
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汙
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
非欲求速化之說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義且
問擲外可用灰雜沙上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
之擲外擲內實以和沙石或曰可純用灰沙相乳入
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約厚七
其堅如石擲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
入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
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

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黃泥
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擲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
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
亦能引樹根有倫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善
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記中用生體
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為死者慮久
遠也古人墻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大
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
士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
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
何况不使釘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槨瀝青似亦無
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槨瀝青似亦無
益但於允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
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擲於其上四傍又下三
物如前擲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
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
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籍
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
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白外至者亦里人改

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柳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戾法意耳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某公諱某字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生敘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某封某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南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十事非陞朝下帳謂牀帳茵席椅卓之苞竹掩一以官十五事類亦象平生而小苞盛遺奠餘

脯

筥 劉氏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註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盛五穀

甕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也劉氏璋曰既夕禮筥三容與簋同盛黍稷麥其實皆論註云皆甚之以湯神之

甕 甕器三以盛酒醯醢○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大舉者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舉 古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在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柄作小方床以載極足高二寸旁立兩柱外施圓鑿之使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橫高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高杠兩頭施橫杠橫

扛上施短杠短杠在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礙不須大華徒為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極以防雨水已而

朱子曰其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幃延平先生以為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

翼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雲氣其綠皆為雲作主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氣皆畫以紫在格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領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距跌面七

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擯○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擯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程子曰庶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主之制度則一蓋有法象不可益損益損則不成矣○朱子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來牌子當如古制只不消二片相合及竅其旁以通中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用主亦無大利害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之類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皆尺七寸五分弱程集與書儀誤註五寸五分弱溫公圖以謂三司布帛尺即皆尺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較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

亦不必屑屑然也
得一書為據足矣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對酒

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與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

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

無節文故為此禮也揚氏復曰占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

啓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髻蓋小斂括髮髻今啓

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

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

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

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斜布巾帕頭亦放古意

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溫公曰自啓殯至于卒

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

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奉柩朝于祖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

堂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

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

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右

女居左皆次主人主婦之於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

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向主人

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

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

揚氏復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

之車于階間即家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

別有輓軸註云輓軸狀如長牀夫輓狀如朝祖既正

僅可承棺轉之輓軸輔之以人故得輓軸正柩則有

○輯斂也謂舉之不以拄地也○既夕禮遷于祖
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註奠設
如初東面也柩東不統于柩神不西

遂遷于廳事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
從如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於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

而前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
哭藉以乃代哭如未敏之前親賓致奠賻如初陳器

薦席以乃代哭如未敏之前親賓致奠賻如初陳器
方相在前往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

上四日為方相以下兩目為魁頭次明器下帳苞簪
鬕以牀昇之火次大舉舉旁有翼使人執之

奉魂帛香火次大舉舉旁有翼使人執之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

有曰上服二字者註云有官則公服靴笏幘頭無
官則襴衫鞋履之類又大舉旁有翼貴賤有數

日晡時設祖奠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
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

道僥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溫公曰若柩自他
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
禮遣奠

遣奠

厥明遷柩就舉舉夫納大舉於中庭脫柱上橫高執
就舉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

就舉乃載施高加襖以索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
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

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司馬溫公曰啓殯之日備布三尺以盥濯灰治之

布為之祝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劉氏璋曰儀
禮云商祝拂柩用功布撫火異切用使衾註曰商

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
棺上塵土撫覆之為其形露也

使之言尸也使衾覆尸之衾也
乃設奠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